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附录**

审 计 报 告

武众会(2003)404号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贵公司2000年12月31日、2001年12月31日、2002年12月31日、2003年3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00年度、2001年度、2002年度、2003年1 - 3月的利润表、利润分配表及2002年度、2003年1 - 3月的现金流量表。这些会计报表由贵公司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对这些会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进行的。在审计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

我们认为，上述会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贵公司2000年12月31日、2001年12月31日、2002年12月31日、2003年3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00年度、2001年度、2002年度、2003年1 - 3月的经营成果及2002年度、2003年1 - 3月的现金流量情况，会计处理方法的选用遵循了一贯性原则。

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石文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杰

中国 武汉国际大厦B座16楼

2003年6月20日

资产负债表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 产	附注	2003年3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2001年12月31日	200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78,710,793.25	108,665,674.50	45,008,145.01	68,372,643.17
短期投资					
应收票据	五、2	2,185,996.00	1,700,000.00	4,778,000.00	973,087.97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应收账款	五、3	12,729,668.09	11,359,412.83	13,959,761.89	14,723,145.47
其他应收款	五、3	17,269,776.60	15,694,081.85	12,975,280.16	19,490,215.48
预付账款	五、4	39,815,070.02	20,829,837.46	33,104,490.58	26,980,098.41
应收补贴款					
存货	五、5	153,622,673.47	124,605,897.55	92,900,356.46	107,258,751.50
待摊费用	五、6	361,373.25	125,609.68	146,777.78	382,145.2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其他流动资产				2,95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304,695,350.68	282,980,513.87	205,822,811.88	238,180,087.28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五、7	13,317,478.14	13,325,124.97	14,081,448.29	13,783,406.11
长期债权投资					
会员资格投资	五、7	500,000.00	500,000.00		
长期投资合计		13,817,478.14	13,825,124.97	14,081,448.29	13,783,406.11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五、8	494,158,728.07	493,077,403.38	455,937,965.11	421,692,164.42
减：累计折旧	五、8	199,131,350.00	190,197,226.94	169,361,288.67	156,193,914.28
固定资产净值		295,027,378.07	302,880,176.44	286,576,676.44	265,498,250.14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五、8	1,180,600.36	1,180,600.36		
固定资产净额		293,846,777.71	301,699,576.08	286,576,676.44	265,498,250.14
工程物资	五、9	1,835,628.73	1,376,090.72	1,181,632.73	947,089.49
在建工程	五、10	48,031,265.16	42,196,596.30	66,997,547.15	63,994,835.43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合计		343,713,671.60	345,272,263.10	354,755,856.32	330,440,175.06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五、11	79,881,148.79	81,587,875.66	78,198,582.20	84,063,088.49
长期待摊费用	五、12	225,283.10	250,318.54	344,174.80	4,197,159.12
其他长期资产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80,106,431.89	81,838,194.20	78,542,757.00	88,260,247.61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资产总计		742,332,932.31	723,916,096.14	653,202,873.49	670,663,916.06

法定代表人： 宋鑫

财务负责人： 麻伯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魏浩水

资产负债表(续表)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	2003年3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2001年12月31日	200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3	159,750,000.00	161,750,000.00	119,140,000.00	123,830,000.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14	90,060,734.11	77,786,502.19	47,176,226.40	56,329,888.66
预收账款	五、15	9,685,478.43	10,154,711.98	8,224,504.44	3,228,823.99
应付工资	五、16	2,693,863.45	3,901,920.21	7,001,653.64	8,663,226.07
应付福利费	五、17	2,393,201.26	2,457,930.39	2,115,108.76	2,100,599.55
应付股利	五、18			12,027,574.89	-3,791,038.15
应交税金	五、19	6,674,460.54	11,471,024.02	9,171,218.08	22,816,326.48
其他应交款	五、20	11,001,556.95	9,953,200.05	6,862,168.28	6,658,435.65
其他应付款	五、21	26,609,197.23	26,516,576.74	26,197,960.17	39,169,454.73
预提费用	五、22	1,264,993.71	1,040,484.45	1,075,439.16	964,618.68
预计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五、23	68,321,405.80	67,390,554.70	51,000,000.00	36,5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78,454,891.48	372,422,904.73	289,991,853.82	296,470,335.66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五、24	14,700,000.00	14,700,000.00	63,751,398.46	88,453,57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五、25	3,700,000.00	1,200,000.00	300,000.00	
其他长期负债					
长期负债合计		18,400,000.00	15,900,000.00	64,051,398.46	88,453,570.00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负债合计		396,854,891.48	388,322,904.73	354,043,252.28	384,923,905.66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					
股本	五、26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减：已归还投资					
股本净额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资本公积	五、27	94,936,176.15	94,936,176.15	94,916,818.45	94,626,818.45
盈余公积	五、28	18,324,711.04	18,324,711.04	11,041,868.54	4,058,638.40
其中：法定公益金		9,162,355.52	9,162,355.52	5,520,934.27	2,029,319.20
未分配利润	五、29	52,217,153.64	42,332,304.22	13,200,934.22	7,054,553.55
股东权益合计		345,478,040.83	335,593,191.41	299,159,621.21	285,740,010.40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742,332,932.31	723,916,096.14	653,202,873.49	670,663,916.06

法定代表人：宋鑫

财务负责人：麻伯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

魏浩水

利 润 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2003年1-3月	2002年度	2001年度	2000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五、30	382,147,238.09	878,100,962.38	584,499,074.65	586,867,822.79
减：主营业务成本	五、31	344,328,131.78	754,597,285.66	489,652,879.06	484,880,900.02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五、32	432,120.55	1,557,074.70	1,563,506.18	1,684,699.64
二、主营业务利润		37,386,985.76	121,946,602.02	93,282,689.41	100,302,223.13
加：其他业务利润	五、33	127,085.34	49,440.86	-61,344.84	963,246.67
减：营业费用		1,751,444.13	4,072,948.25	2,164,213.79	1,678,427.48
管理费用	五、34	17,911,222.15	72,189,184.69	64,353,823.12	75,825,743.63
财务费用	五、35	2,811,782.16	11,316,235.05	12,148,093.76	11,784,981.95
三、营业利润		15,039,622.66	34,417,674.89	14,555,213.90	11,976,316.74
加：投资收益	五、36	-7,646.83	24,318.98	1,098,042.18	1,099,636.36
补贴收入	五、37		24,162,971.04	39,380,943.03	39,077,517.42
营业外收入	五、38	11,510.00	514,110.74	137,664.30	272,693.24
减：营业外支出	五、39	27,208.11	2,855,323.68	1,831,471.64	5,245,542.96
四、利润总额		15,016,277.72	56,263,751.97	53,340,391.77	47,180,620.80
减：所得税	五、40	5,131,428.30	19,849,539.47	18,424,241.10	16,735,146.62
少数股东损益					
五、净利润		9,884,849.42	36,414,212.50	34,916,150.67	30,445,474.18

法定代表人： 宋鑫

财务负责人：麻伯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魏浩水

利润分配表

会企02表附表1

编制单位：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2003年1-3月	2002年度	2001年度	2000年度
一、净利润	9,884,849.42	36,414,212.50	34,916,150.67	30,445,474.18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42,332,304.22	13,200,934.22	7,054,553.55	26,187,656.50
其他转入（住房周转金）				
减：滚存未分配利润和年初至评估基准日实现利润的评估折股数额				7,142,378.00
二、可供分配的利润	52,217,153.64	49,615,146.72	41,970,704.22	49,490,752.6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641,421.25	3,491,615.07	2,029,319.20
提取法定公益金		3,641,421.25	3,491,615.07	2,029,319.20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三、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52,217,153.64	42,332,304.22	34,987,474.08	45,432,114.28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0.00	21,786,539.86	9,18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评估基准日至公司设立日之间实现利润分配给原发起人的金额				29,197,560.73
四、未分配利润	52,217,153.64	42,332,304.22	13,200,934.22	7,054,553.55

法定代表人： 宋鑫

财务负责人： 麻伯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魏浩水

利润表附表

会企02表附表2

编制单位：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2003年1-3月				
主营业务利润	10.82%	10.98%	0.2077	0.2077
营业利润	4.35%	4.42%	0.0836	0.0836
净利润	2.86%	2.90%	0.0549	0.05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89%	2.93%	0.0555	0.0555
2002年度				
主营业务利润	36.34%	38.42%	0.6775	0.6775
营业利润	10.26%	10.84%	0.1912	0.1912
净利润	10.85%	11.47%	0.2023	0.2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94%	11.57%	0.2040	0.2040
2001年度				
主营业务利润	31.18%	31.91%	0.5182	0.5182
营业利润	4.87%	4.98%	0.0809	0.0809
净利润	11.67%	11.95%	0.1940	0.19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62%	11.89%	0.1931	0.1931
2000年度				
主营业务利润	35.10%		0.5572	
营业利润	4.19%		0.0665	
净利润	10.65%		0.16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77%		0.1869	

注1：全面摊薄每股收益=报告期利润/期末股份总数

注2：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报告期利润/期末净资产

注3：加权平均每股收益EPS=
$$\frac{P}{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P为报告期利润；S₀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为报告期因回购或缩股等减少股份数；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注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
$$\frac{P}{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为报告期利润；NP为报告期净利润；E₀为期初净资产；E_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_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法定代表人： 宋鑫

财务负责人：麻伯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魏浩水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会企02表附表3

编制单位：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明细项目	2003年1-3月	2002年度	2001年度	2000年
营业外收入	7,711.70	344,454.20	92,235.08	182,704.47
营业外支出	19,364.63	-2,015,138.95	-1,370,174.38	-3,208,979.38
会计政策变更追溯数				-551,865.73
政府补贴		691,641.00	780,387.75	
流动资产盘盈盘亏		1,190,048.75	1,166,740.75	649,313.76
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129,776.98	-519,107.95	-519,107.95	-259,553.98
合计	-102,700.65	-308,102.95	150,081.25	-3,188,380.86

法定代表人： 宋鑫

财务负责人： 麻伯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魏浩水

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2003年1-3月	200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6,475,704.32	904,634,706.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80,717.36	2,680,967.08
现金流入小计	350,756,421.68	907,315,673.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0,991,575.66	667,675,231.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810,149.30	59,403,951.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502,657.71	36,177,794.4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50,363.21	26,620,742.18
现金流出小计	370,754,745.88	789,877,719.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98,324.20	117,437,954.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8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23,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189.25	377,654.68
现金流入小计	120,189.25	1,200,654.6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915,404.57	36,719,111.77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80.00	
现金流出小计	5,918,184.57	36,719,111.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97,995.32	-35,518,457.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	267,2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35.02	
现金流入小计	25,002,135.02	267,2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0	260,89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148,424.07	22,217,299.1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72.68	2,354,669.22
现金流出小计	29,160,696.75	285,461,968.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8,561.73	-18,261,968.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954,881.25	63,657,529.49

法定代表人： 宋鑫

财务负责人： 麻伯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魏浩水

补充资料：

项 目	2003年1-3月	2002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9,884,849.42	36,414,212.50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810,609.43	2,696,503.87
固定资产折旧	8,934,123.06	32,468,835.29
无形资产摊销	1,706,726.87	6,124,993.8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5,035.44	93,856.26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235,763.57	21,168.10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729,194.26	-244,114.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4,596.6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536,705.16
财务费用	2,811,782.16	7,225,118.15
投资损失（减收益）	7,646.83	-24,318.98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29,494,595.22	-31,635,183.3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62,433,598.45	28,797,717.0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46,880,309.65	34,967,057.92
其他	375,355.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98,324.20	117,437,954.9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货币资金的期末余额	78,710,793.25	108,665,674.50
减：货币资金的期初余额	108,665,674.50	45,008,145.0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954,881.25	63,657,529.49

法定代表人： 宋鑫

财务负责人： 麻伯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魏浩水

会计报表附注

(2003年3月31日)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设立情况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经国家经贸委国经贸企改[2000]563号文批准,由中国黄金总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联合中信国安黄金有限责任公司、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藏自治区矿业开发总公司、山东莱州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和天津市宝银号贵金属有限公司共七家发起人于2000年6月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公司。

主发起人中国黄金总公司将其所属的陕西东桐峪金矿、河北峪耳崖金矿、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的经营性资产、负债和拥有的山西大同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40%的股权以及部分现金投入到本公司,其他六家发起人均以现金投入。

公司经营范围:黄金等有色金属地质勘查、采选、冶炼;黄金生产的副产品加工、销售;黄金生产所需原材料、燃料、设备的仓储、销售;黄金生产技术的研究开发、咨询服务;国际贸易,保税仓储,商品展销,用自有资金兴办企业和投资项目。

2、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根据财政部财管字[2000]240号文批复,本公司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为:中国黄金总公司将其所属的陕西东桐峪金矿、河北峪耳崖金矿、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的经营性资产、负债和拥有的山西大同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40%的股权,以其经评估确认以后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另出资现金2,000万元;其他六家发起人以现金折股投入。各发起人具体投资内容如下:

投资方	出资形式	金额 (万元)	折股 比例	折股股份 (万股)	投资 比例
中国黄金总公司	净资产 及现金	24,312.68	65.54%	15,935.39	88.53%
中信国安黄金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	2,000.00	65.54%	1,310.87	7.29%
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	500.00	65.54%	327.72	1.82%
西藏自治区矿业开发总公司	现金	350.00	65.54%	229.40	1.28%
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	现金	100.00	65.54%	65.54	0.36%
山东莱州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	100.00	65.54%	65.54	0.36%
天津市宝银号贵金属有限公司	现金	100.00	65.54%	65.54	0.36%

3、资产评估及建账情况

由中国黄金总公司投入的净资产经北京兴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兴会评报字(1999)第221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1999年6月30日,评估增值8,093.18万元,该评估值业经财政部财评字[2000]92号文确认。2000年6月30日为建账日,本公司已按资产评估结果进行了相关账务处理。自2000年7月1日起,本公司开始独立经营和独立核算。

二、公司会计报表编制的基准

(1)本公司2000年1-6月的利润表系以改制方案确定的公司架构为前提并假定其在报告期内无改变,以报告期实际存在的公司架构中各构成实体即陕西东桐峪金矿、河北峪耳崖金矿、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山西大同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会计报表为基础,根据资产重组方案,按照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申报财务报表剥离调整指导意见》的要求进行剥离,并按《企业会计制度》作适当调整后编制而成。2000年7-12月、2001年度、2002年度及2003年1-3月的会计报表是按已成立的股份公司实际发生的有关生产经营业务编制而成。

(2)公司在改制过程中遵循配比原则进行了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利润的剥离,公司资产剥离的原则和标准为:为保证股份公司主业突出,对拟进入股份公司的陕西东桐峪金矿、河北峪耳崖金矿、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三家企业(以下简称“原企业”)的与采选矿、冶炼生产无关的资产和相关人员进行剥离,同时对与剥离资产和人员相关的负债配比进行剥离。将独立、完整的与采选矿、冶炼生产经营相关的货币资金、存货、固定资产以及其他资产划归改制企业;将与资产相对应的长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负债及按职工人数比例确定的应付工资划归改制企业;在此基础上确定改制企业的净资产。

收入、费用、利润项目的剥离系根据资产重组方案将报告期间改制企业经营业务所实现的与采选矿、冶炼收入及其与之配比的产品销售成本全部划归改制企业;销售产品所发生的营业费用全部划归改制企业;对能直接辩明与以上剥离资产和负债直接相关的收入、成本、费用以及剥离人员的工资及福利费进行剥离,对不能直接辩明与剥离资产和负债直接相关的成本、费用按收入剥离的比例进行剥离。改制后的股份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股份公

司保持产品原有的销售市场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

(3) 剥离前后相关会计要素差异比较如下：

单位：

元

会计要素	2000年6月		
	原企业	股份公司	差异
资 产	701,907,430.04	516,740,775.34	185,166,654.70
负 债	435,822,708.92	367,671,956.11	68,150,752.81
权 益	266,084,721.12	149,068,819.23	117,015,901.89
收 入	282,359,696.98	282,359,696.98	
费 用	275,745,644.53	272,207,414.75	3,538,229.78
净 利 润	6,614,052.45	10,152,282.23	-3,538,229.78

三、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会计制度：公司设立前执行《工业企业会计制度》，设立后执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从2001年1月1日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对2001年前的相关会计事项和报表项目进行了追溯调整。

(2) 会计年度：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3) 记账本位币：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4) 记账基础及计价原则：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

(5) 外币折算方法：公司发生涉及外币的业务，按发生的当日市场汇率的中间价折合本位币入账。期末将各外币账户的余额按期末外汇市场中间价

折合人民币进行调整，调整后的人民币余额与原账面余额之差列入“财务费用”、“在建工程”等科目。

(6)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7) 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公司目前无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未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在未来采用设立、收购或兼并的方式获得的对外投资占被投资单位50%以上股权的，或虽占被投资单位股权不足50%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按照财政部财会字(1995)11号《合并报表暂行规定》编制合并报表。公司报告期无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未编制合并会计报表。

(8) 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A.短期投资取得时，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计量，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但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而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期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不计入短期投资成本。

B.短期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除已记入应收项目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外，均直接冲减短期投资的账面价值。

C.处理短期投资时，按短期投资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D.期末短期投资按成本与市价孰低计价，短期投资市价低于成本时，按短期投资的类别总成本与相同类别总市价的差额提取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9) 坏账核算方法：

A.2002年以前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期末按应收款项余额的5%计提坏账准备，并记入当期损益。根据公司2002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司2002年将期末按应收款项余额的5%计提坏账准备变更为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具体为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按其余额的5%计提；账龄1-2年的按其余额的10%计提；账龄2-3年的按其余额的20%计提；账龄3年以上的按其余额的50%计提。

B.坏账确认标准为：公司将因债务单位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

重不足、以及发生严重的自然灾害导致停产等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坏账。

(10) 存货核算方法和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方法

A.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低值易耗品。

B. 公司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

C. 存货的计量

a. 外购原材料按计划成本核算，月份终了计算应负担的成本差异，调整为实际成本。

b. 产成品采用实际成本法核算，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结转销售成本。

c. 自制的存货，按制造过程中的各项实际支出，作为实际成本。

d. 投资者投入的存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其实际成本。

e. 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存货，按照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减去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后的差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

f. 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存货，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后的差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

D.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一次摊销。

E. 期末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11) 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A. 长期股权投资

a. 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时，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计价，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不计入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b. 以放弃非货币性资产而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以放弃的非货币性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

c. 以债务重组而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以重组债权的账面价值确定。

d. 短期投资划转为长期股权投资时，按其投资成本与市价孰低确定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e.公司对被投资单位无控制、无共同控制且无重大影响的，对其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对其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f.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改为权益法核算的，按实际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共同控制或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时投资的账面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作为股权投资差额；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改为成本法核算的，按实际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时投资的账面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g.长期股权投资差额，投资合同规定了投资期限的，按投资期限摊销，没有规定投资期限的，按10年的期限摊销。

h.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B. 长期债权投资

a.长期债权投资取得时，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计价，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但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中包含的已到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不计入长期债权投资成本。

b.债券投资溢价或折价，在购入后至到期前的期间内于确认相关债券利息收入时，采用直线法（或实际利率法）摊销。债券投资按期计算应收利息。计算的债券投资利息收入，经调整债券投资溢价或折价摊销额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c.其他债权投资按期计算应收利息，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d.处置长期债权投资时，按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C.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a.公司于期末对长期投资的账面价值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变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投资的账面价值，按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确认为当期投资损失。

b.长期投资减值准备按单项长期投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提取。

(12) 委托贷款核算方法

A.委托金融机构贷出的款项，按实际委托的贷款金额入账。

B.委托贷款利息按期计提，计入损益；按期计提的利息到期不能收回的，停止计提利息，并冲回原已计提的利息。

C.期末按委托贷款本金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可收回金额低于委托贷款本金的差额，计提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13) 固定资产计价、折旧政策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A.固定资产的标准为：使用期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运输工具、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以及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单位价值在2,000元以上，并且使用期限超过二年的物品。

B.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包括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必要的支出。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原账面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如果融资租赁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等于或小于30%的，在租赁开始日，按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

接受的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价值。

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固定资产，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价值。

C.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

D.各类固定资产分类、预计使用年限、残值率及折旧率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8-40	3-5	2.43-12.13
通用设备	7-20	3-5	4.85-13.86
专用设备	10-20	3-5	4.85-9.70
运输工具	8-12	3-5	7.92-11.88

E.期末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或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4) 在建工程

A.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应当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B. 期末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在建工程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a.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b.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c.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15) 无形资产计价、摊销政策及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A. 无形资产计价

a. 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计价。

b. 通过非货币交易换入的无形资产按换出非货币性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其中:支付补价的加上补价;收到补价的减去补价占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比例与非货币性资产之积)计价。

c.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以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计价;首次发行股票接受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以无形资产在投资方的账面价值计价。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以重组债权的账面价值计价。

e. 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的,按凭据上标明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计价;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但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参照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的市场价格估计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入账计价;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计价。

f. 自行开发并依法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律师费等

费用计价。

B. 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a. 无形资产的成本，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b. 如果预计使用年限超过了相关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或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的，按相关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或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两者之中较短的年限分期平均摊销。

c. 如果合同和法律没有明确规定有效使用年限的，按不超过10年的期限摊销。

C.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a. 公司于期末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由于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或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计不会恢复等原因导致其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时，按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b.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无形资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提取。

(1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政策

A. 长期待摊费用按受益期限平均摊销。

B.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在租赁期内平均摊销。

(17) 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A.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因购建固定资产借入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在符合资本化期间和资本化金额的条件下，予以资本化，计入该项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因安排专门借款而发生的辅助费用，属于在所购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其他辅助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若辅助费用的金额较小，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B. 资本化期间的计算方法

a.开始资本化：当以下三个条件同时具备时，因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b.暂停资本化：若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c.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C.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应予资本化的每一会计期间，利息的资本化金额为至当期末止购建固定资产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与资本化率的乘积。

(18) 应付债券的核算方法

A.应付债券按照实际的发行价格总额作负债处理，债券发行价格总额与债券面值总额的差异，作为债券溢价或折价。

B.债券的溢价或折价在债券的存续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或直线法于计提利息时摊销，并按借款费用的处理原则处理。

(19) 收入的确认

A.销售商品，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B.提供劳务收入确认原则：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C.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原则：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实现收入。利息收入按让渡资金使用权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0) 补贴收入的确认

2002年7月以前公司按照财政部1995年财会字[1995]6号文《关于减免和返还流转税的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的规定对于每月末将直接减免的增值税计入补贴收入；从2002年7月开始根据财政部会计司财会便[2002]22号函《关于黄金生产环节免征增值税会计处理问题请示的复函》的规定将销售的黄金免征增值税额全部确认为销售收入。

(21)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采用应付税款法进行所得税的会计处理。

(22)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以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A.根据财政部财会字[2001]17号《贯彻实施“企业会计制度”有关政策衔接问题》的有关规定，公司从2001年1月1日起变更如下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开办费原按5年期限摊销，现采取一次性计入企业开始生产经营当月损益处理；

期末固定资产原不计提减值准备，现改为期末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在建工程原不计提减值准备，现改为按在建工程预计发生的减值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期末无形资产原按实际成本计价，现改为按单项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成立至今，未发生委托贷款业务，本期不涉及会计政策的变更。

B.根据公司2002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司2002年将期末按应收款项余额的5%计提坏账准备变更为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具体为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按其余额的5%计提；账龄1-2年的按其余额的10%计提；账龄2-3年的按其余额

的20%计提；账龄3年以上的按其余额的50%计提。

C.公司对有关会计政策的变更已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的变更采用了未来使用法,相应调整了比较会计报表各期间的净损益及有关项目数据。由于无形资产改为计提减值准备,调减2000年度净利润456,021.49元,另外由于会计差错的影响调减2000年度净利润189,469.48元,合计对2002年期初留存收益的影响为645,490.97元,其中:调减盈余公积129,098.19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516,392.78元。另外改变坏账准备计提方法调减2002年度净利润1,501,025.60元。

四、税项

(1) 增值税

A.黄金生产销售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1994)财税字第024号、财税字(1996)第20号文件,对黄金、白银、含量金、含量银的销售免征增值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2000]51号文件,从2000年1月1日起对企业生产销售的银精矿含银、其他有色金属矿含银、冶炼中间产品含银及成品银恢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黄金交易所会员单位通过黄金交易所销售标准黄金(持有黄金交易所开具的《黄金交易结算凭证》),未发生实物交割的,免征增值税,发生实物交割的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同时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

B.其他产品按销售收入的17%或13%计算销项税,按扣除进项税后的余额缴纳。

(2) 营业税税率为5%。

(3) 城市维护建设税为应纳流转税额的7%。

(4) 教育费附加为应纳流转税额的3%。

(5)资源税:根据矿石实际销售量或自用量及等级的不同,每吨矿石按1.30元-2.10元计缴。

(6)矿产资源补偿费:根据国土资源部、财政部国土资发(1999)510号文,按黄金矿产品销售收入与补偿费计征调整系数、回采率系数、补偿费费率之积计缴。

(7) 房产税:按房产余值的1.2%计缴。

(8) 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33%缴纳。

五、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附注未经特别注明，期末数指2003年3月31日余额，期初数指2002年12月31日余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现 金	284,887.27	101,149.32
银行存款	78,341,593.30	106,479,419.31
其他货币资金	84,312.68	2,085,105.87
合 计	78,710,793.25	108,665,674.50

注1：货币资金2001年期末数4,500.81万元比2000年期末数6,837.26万元下降了34.17%，主要是公司偿还借款及缴纳以前年度税款所致。

注2：货币资金2002年期末数10,665.57万元比2001年期末数4,500.81万元上升了141.44%，主要是公司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所致。

2、应收票据

票据种类	期末数
银行承兑汇票	2,185,996.00

注1：应收票据余额中无应收持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票据。

注2：应收票据余额中无质押、贴现情况。

3、应收款项（含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1）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6,872,965.66	47.18%	5%	343,648.28	5,376,212.21	41.00%	5%	245,028.38
1-2年	3,824,487.84	26.26%	10%	382,448.78	3,837,453.75	29.27%	10%	383,745.38
2-3年	2,746,663.23	18.86%	20%	549,332.65	2,750,366.00	20.97%	20%	550,073.20
3年以上	1,121,962.16	7.70%	50%	560,981.09	1,148,455.65	8.76%	50%	574,227.82
合计	14,566,078.89	100.00%		1,836,410.80	13,112,487.61	100.00%		1,753,074.78

（2）其它应收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0,724,734.53	56.87%	5%	287,736.73	8,966,590.66	52.92%	5%	199,829.53
1-2年	2,510,750.31	13.31%	10%	251,075.03	2,917,023.66	17.21%	10%	291,702.37
2-3年	2,562,647.14	13.59%	20%	512,529.43	2,597,320.58	15.33%	20%	519,464.11
3年以上	3,061,652.97	16.23%	50%	538,667.16	2,463,967.26	14.54%	50%	239,824.30
合计	18,859,784.95	100.00%		1,590,008.350	16,944,902.16	100.00%		1,250,820.31

(3) 应收账款需说明情况：

A、应收账款中无持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欠款。

B、应收账款中大额欠款单位明细如下

公司名称	金额	欠款时间	内容
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	4,254,455.16	2002年至今	货款
鹤壁太行化工有限公司	808,720.54	2001年至今	货款
虞城钛白粉厂	906,083.99	2000年	货款
杞县周杞味精有限公司	841,142.51	2001年	货款
鹤壁星明肥业有限责任公司	839,170.34	2000年	货款

C、账龄三年以上的大额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公司名称	金额	未收回原因
宝鸡市化纤厂	240,761.51	账龄三年以上的款项基本上是与公司中止业务关系的单位的货款尾款，公司正在积极催收。
湖北景裕肥料公司	190,700.16	
刘冲矿	252,189.41	
鹤壁市树脂厂	160,038.18	
洛阳黄金物资公司	87,048.20	

(4) 其他应收款需说明情况：

A、其他应收款中无持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欠款。

B、其他应收款中大额欠款单位明细如下

公司名称	金额	欠款时间	内容
上市费用	4,970,000.00	2000年至今	中介费用
三门峡市湖滨区二轻工业总公司制皂厂	1,984,318.66	1998年	借款担保款
西安北方药业有限公司	1,100,931.18	2001年	往来款
河南省三门峡市人民银行	1,000,000.00	2000年	押金
潼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500,000.00	2000年	借款

注：公司对上市后应冲减溢价收入的上市费用4,970,000元公司未计提坏账准备。

C、账龄三年以上的大额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公司名称	金额	未收回原因
三门峡市湖滨区二轻工业总公司制皂厂	1,984,318.66	详见附注八

中国黄金总公司承诺此笔款项若不能全额收回，将以应得股利弥补由此给公司造成的

损失，固公司未对该笔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5) 应收款项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项 目	累计总欠款金额	占该项目总额比例%
应收账款项目欠款金额前五名	7,649,572.54	52.52
其他应收款项项目欠款金额前五名	9,555,249.84	50.66

4、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1年以内	39,168,714.09	98.40%	17,478,094.81	83.90%
1-2年	496,805.02	1.20%	3,094,599.26	14.86%
2-3年	27,690.13	0.10%	135,282.61	0.65%
3年以上	121,860.78	0.30%	121,860.78	0.59%
合 计	39,815,070.02	100.00%	20,829,837.46	100.00%

注：预付帐款期末数3,981.51万元比期初数2,082.98万元上升了91.14%，主要原因是黄金价格上升幅度较大，原料矿粉市场需求旺盛造成供应紧张，公司需预付货款才能保证供货。

(2) 预付账款中无持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欠款。

5、存货

(1) 存货

类 别	期末数		期初数	
	金 额	跌价准备	金 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43,637,351.07	394,352.18	63,095,640.55	112,850.18
在产品	25,964,528.39		38,690,135.99	
库存商品	84,712,937.79	297,791.60	23,124,179.42	191,208.23
合 计	154,314,817.25	692,143.78	124,909,955.96	304,058.41

注：存货中有评估价值2,720万元的矿石被用于贷款抵押。

(2) 存货跌价准备增减变动情况

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数	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依据
原材料	112,850.18	281,502.00		394,352.18	市价
库存商品	191,208.23	106,583.37		297,791.60	市价
合计	304,058.41	388,085.37		692,143.78	

注：期末公司对全部存货进行了清理，发现除部分库存原料矿粉、汽车备件以及成品电解银发生减值外，其他存货可变现净值均高于存货的成本，不存在减值迹象。

6、待摊费用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结存原因
保险费	284,670.40	122,093.28	受益期内
其他	76,702.85	3,516.40	受益期内
合计	361,373.25	125,609.68	

7、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金 额	减值准备			金 额	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	13,325,124.97		122,130.15	129,776.98	13,317,478.14	
长期债权投资						
会员资格投资	500,000.00				500,000.00	
合 计	13,825,124.97		122,130.15	129,776.98	13,817,478.14	

注1：会员资格投资500,000元为公司支付的上海黄金交易所的基本交易席位费。

注2：因公司下属被投资单位未发生导致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影响持续经营的迹象，故公司未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注3：公司期末投资总额13,817,478.14占净资产的比例为4%。

A.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期限	被投资单位 注册资本	占被投资单位 注册资本比例	初始投资金额	本期权益 增减额	累计权益增减额	期末数
山西大同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5年	10,800,000.00	40%	4,320,000.00	122,130.15	5,233,945.64	9,553,945.64

B.股权投资差额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金额	本期摊销额	累计摊销额	摊余金额	摊销期限	剩余摊销期限
山西大同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191,079.33	129,776.98	1,427,546.83	3,763,532.50	10年	7年2个月

注：公司对子公司山西大同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投资差额5,191,079.33元系1999年6月30日对山西大同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增值部分，公司1999年6月30日股份制改造时对山西大同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整体净资产评估增值12,977,698.32元（详见兴会评报字(1999)第221号评估报告），公司按股权比例40%享有的部分为5,191,079.33元。

8、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A. 固定资产原值

类 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物及建筑物	283,924,979.52	449,507.13		284,374,486.65
其中：巷道	117,857,484.51			117,857,484.51
通用设备	47,725,697.49	291,058.13		48,016,755.62
专用设备	136,338,254.20	46,639.23		136,384,893.43
运输工具	25,088,472.37	294,120.00		25,382,592.37
合 计	493,077,403.58	1,081,324.49		494,158,728.07

B. 累计折旧

类 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物及建筑物	94,608,448.44	4,812,186.16		99,420,634.60
其中：巷道	42,897,101.72	2,642,319.90		45,539,421.62
通用设备	23,913,924.74	886,613.76		24,800,538.50
专用设备	57,175,122.84	2,692,440.08		59,867,562.92
运输工具	14,499,730.92	542,883.06		15,042,613.98
合 计	190,197,226.94	8,934,123.06		199,131,350.00
固定资产净值	302,880,176.64			295,027,378.07
减值准备	1,180,600.36			1,180,600.36
固定资产净额	301,699,576.08			293,846,777.71

注1：固定资产中有评估值为3,734.57万元的设备被抵押。

注2：期末固定资产中无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注3：公司期末固定资产减值准备1,180,600.36元，主要系公司下属分公司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对设备改造而拆除的旧设备，按其可出售的市价与拆除设备的账面净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1,130,600.36元。

注4：固定资产中的巷道指使用期超过一年且能为公司以后年度黄金矿石采掘提供必要生产条件的竖井、斜井、主巷道、通风井、天井、溜井等矿井设施。

9、工程物资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泵类、电动机、电器等	1,835,628.73	1,376,090.72

10、在建工程

A.期末在建工程明细列示如下：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数	本期 其他转出	期末数	资金来源	完工进度
东桐峪金矿井巷道工程	12,196,062.72	1,415,737.80			13,611,800.52	借款	85%
东桐峪金矿排渣场	54,604.00	696,710.12			751,314.12	自筹	96%
30吨金精炼工程	687,565.99	48,747.85			736,313.84	自筹	100%
块矿处理工程	77,006.98	286,197.21			363,204.19	自筹	20%
预付线路改造款	675,000.00				675,000.00	自筹	80%
预付工程款	54,000.00	345,100.00			399,100.00	自筹	
地表土建	229,144.60	222,350.00			451,494.60	自筹	95%
新竖井	26,913,098.33	2,675,623.51			29,588,721.84	借款	90%
零星工程改造	1,310,113.68	144,202.37			1,454,316.05	自筹	
合计	42,196,596.30	5,834,668.86			48,031,265.16		

B.本期在建工程利息资本化明细如下：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数	期末数	年资本化率
东桐峪金矿井巷道工程	941,926.93	176,586.27		1,118,513.20	5.94%
新竖井	2,034,826.51	287,800.75		2,322,627.26	5.844%
合计	2,976,753.44	464,387.02		3,441,140.46	

11、无形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 额	减值准备	净 额	金 额	减值准备	净 额
土地使用权	53,570,081.80		53,570,081.80	53,968,642.87		53,968,642.87
非专利技术	8,763,153.44		8,763,153.44	8,993,762.74		8,993,762.74
采 矿 权	21,881,245.48	4,333,331.93	17,547,913.55	22,958,801.98	4,333,331.93	18,625,470.05
合 计	84,214,480.72	4,333,331.93	79,881,148.79	85,921,207.59	4,333,331.93	81,587,875.66

A.无形资产原值

类 别	取得方式	原 值	期初数	本期摊销	累计摊销	期末数	剩余摊销 年 限
土地使用权	投入、出让	59,373,914.41	53,968,642.87	398,561.07	5803832.61	53,570,081.80	6.25年-47.75年
非专利技术	购买	9,224,372.04	8,993,762.74	230,609.30	461,218.60	8,763,153.44	9.5年
采矿权	投入	37,152,100.00	22,958,801.98	1,077,556.50	15,270,854.52	21,881,245.48	1.23年-6.25年
合 计		105,750,386.45	85,921,207.59	1,706,726.87	21,535,905.73	84,214,480.72	

注：无形资产中股东投入的土地使用权评估值53,469,676.41元，按照中国地产咨询评估中心[1999]国土地产[评]字第DH-018号评估报告的评估值入账，采用成本逼近法为主要评估方法，并以土地所在地的基准地价为基础，采用适当的修正作为其评估的辅助方法；采矿权按照北京海地人资源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海地人评报字[1999]第010号、012号号评估报告的评估值入账，评估方法为贴现现金流量法。

B.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类 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回	期末数
采 矿 权	4,333,331.93			4,333,331.93

注1：由于采矿权的摊销期与实际可采掘期存在差异，所以对采矿权按目前剩余矿量的可变现净值计提了减值准备。

12、长期待摊费用

种 类	原始发生额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额	累计摊销额	期末数	剩余摊销年限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94,281.00	56,568.54		6,285.44	50,247.90	44,033.10	2年9个月
租赁费	375,000.00	193,750.00		18,750.00	193,750.00	181,250.00	2年4个月
合 计	469,281.00	250,318.54		25,035.44	243,997.90	225,283.10	

注：长期待摊费用2001年期末数34.42万元比2000年期末数419.72万元下降了91.80%，主要是根据财政部财会字[2001]17号《贯彻实施“企业会计制度”有关政策衔接问题》的有关规定，公司从2001年1月1日起将原按5年期限摊销的开办费，现改为将开办费余额直接转入当期损益所致。

13、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借款	23,950,000.00	23,950,000.00
担保借款	25,000,000.00	25,000,000.00
信用借款	110,800,000.00	112,800,000.00
合计	159,750,000.00	161,750,000.00

注：向关联单位借款明细

借款单位	期末数	利率	借款期限	借款条件
中国黄金总公司	19,800,000.00	5.31%	2002.6.12-2003.6.12	信用

公司向中国黄金总公司借入的19,800,000.00元系中国黄金总公司向国家经贸委黄金管理局统一筹借，并转贷给所属企业的国家地质勘查基金专项借款。

14、应付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4,478,688.25	93.80%	69,580,291.09	89.45%
1-2年	3,238,429.27	3.60%	6,855,713.19	8.81%
2-3年	1,093,713.24	1.21%	1,011,585.62	1.30%
3年以上	1,249,903.35	1.39%	338,912.29	0.44%
合计	90,060,734.11	100.00%	77,786,502.19	100.00%

注1：期末余额中应付持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明细项目	金额	内容
中国黄金总公司	47,290,460.12	合质金款

注2：应付账款2002年期末数7,778.65万元比2001年期初数4,717.62万元增加了64.88%，主要是公司2002年12月购入中国黄金总公司的合质金有部分款项尚未结算所致。

15、预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459,505.94	25.40%	2,925,488.69	28.81%
1-2年	12,757.46	0.13%	7,216,008.26	71.06%
2-3年	7,213,215.03	74.47%	13,215.03	0.13%

合 计	9,685,478.43	100.00%	10,154,711.98	100.00%
-----	--------------	---------	---------------	---------

注1：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注2：预收账款2001年期末数822.45万元比2000年期末数322.88万元增加了154.72%，主要原因为河南黄金有限责任公司2001年与公司签订白银购买协议，增加720万元预收账款所致。

16、应付工资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性质或原因
应付工资	2,693,863.45	3,901,920.21	期末数为3月工资未发部分

17、应付福利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性质或原因
应付福利费	2,393,201.26	2,457,930.39	按发放工资总额的14%计提扣除支付数后的结余额。

18、应付股利

注1：公司2000年12月31日应付股利为负数的原因

A.根据财政部财会字[2001]17号《贯彻实施“企业会计制度”有关政策衔接问题》的有关规定，公司从2001年1月1日将期末无形资产原按实际成本计价，改为按单项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由于用电权取消追溯调减无形资产用电权3,697,800.00元，追溯调减无形资产采矿权减值3,877,310.44元。

B.自评估基准日(1999年6月30日)至调账日(2000年6月30日)存货、固定资产、以及无形资产已根据评估价值进行成本结转或计提折旧，并在应由主发起人享有的评估基准日至调账日间实现的利润中扣除，摊销土地使用权1,434,697.24元，摊销采矿权3,715,210.00元。

C.另外由于会计差错调整补计少计的矿产资源补偿费48,970.15元。以上共计调减应收主发起人款项12,773,987.83元，已由主发起人用分得的股利冲减；所以造成公司2000年12月31日的应付股利为负数。

19、应交税金

税 种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1,074,593.90	902,951.91
营业税	27,179.63	12,000.00
城建税	139,800.84	104,970.51
资源税	56,636.60	-1,072.03
企业所得税	5,131,428.30	10,129,554.69
房产税	182,857.30	250,095.17
土地使用税	61,812.17	72,523.77
印花税	151.80	
合计	6,674,460.54	11,471,024.02

注1：公司税收政策

A、增值税黄金生产销售免征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1994)财税字第024号、财税字(1996)第20号文件,对黄金、白银、含量金、含量银的销售免征增值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2000]51号文件,从2000年1月1日起对企业生产销售的银精矿含银、其他有色金属矿含银、冶炼中间产品含银及成品银恢复征收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黄金交易所会员单位通过黄金交易所销售标准黄金(持有黄金交易所开具的《黄金交易结算凭证》),未发生实物交割的,免征增值税,发生实物交割的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同时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

其他产品按销售收入的17%或13%计算销项税,按扣除进项税后的余额缴纳。

B、营业税税率为5%。

C、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纳流转税额的7%计缴。

D、资源税：根据矿石销售量或自用量及等级的不同,每吨矿石按1.30元-2.10元计缴。

E、房产税：按房产余值的1.2%计缴。

F、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33%缴纳。

注2：公司应交企业所得税5,131,428.30元皆为2002年应交数，无以前年度欠税。

注3：应交税金2001年期末数917.12万元比2000年期末数2,281.63万元减少了59.80%，

应交税金2003年3月期末数667.45万元比2003年期初数1,147.10万元减少了41.81%，主要系公司缴纳了欠交的所得税。

20、其他应交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矿产资源补偿费	7,624,673.17	6,767,250.29
教育费附加	67,913.74	52,486.84
住房公积金	3,308,970.04	3,133,462.92
合 计	11,001,556.95	9,953,200.05

注1：矿产资源补偿费：根据国土资源部、财政部国土资发（1999）510号文，按黄金矿产品销售收入与补偿费计征调整系数、回采率系数、补偿费率之积计缴。

注2：教育费附加按应纳流转税额的3%计缴。

注3：住房公积金按公司和各分公司所在地政策计缴。

21、其他应付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	14,789,303.68	55.58%	7,039,889.82	26.54%
1-2年	10,043,677.65	37.75%	18,643,163.37	70.31%
2-3年	966,172.47	3.63%	78,563.92	0.30%
3年以上	810,043.43	3.04%	754,959.63	2.85%
合 计	26,609,197.23	100.00%	26,516,576.74	100.00%

注1：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注2：期末余额中大额款项明细如下

明 细 项 目	金 额	内 容
唐山市第五地质队	5,206,292.00	勘探费
河南省黄金管理局	4,108,726.17	应付利息
职工养老保险	2,955,670.33	社保基金
河南黄金冶炼厂实业发展公司	2,887,901.84	租金及关联交易费

河北省黄金总公司	1,600,000.00	地质探矿基金
----------	--------------	--------

22、预提费用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年末结存原因
利息	465,799.45	970,484.45	尚未支付
房租	70,000.00	70,000.00	尚未支付
治理整顿费	192,500.00		尚未支付
大修费用	284,710.79		尚未支付
钢球费	101,983.47		尚未支付
待业保险费	150,000.00		尚未支付
合 计	1,264,993.71	1,040,484.45	

23、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信用借款	25,798,047.91	25,407,196.81
担保借款	42,523,357.89	41,983,357.89
合 计	68,321,405.80	67,390,554.70

注：期末长期借款明细列示如下

借款单位类别	期末数	期 限	借款条件	年利率
中国建设银行潼关支行	42,523,357.89	2001.6.4-2003.6.4	担保	5.94%
河北省宽城县建行	25,798,047.91	2001.6.4-2003.6.4	信用	5.94%
合 计	68,321,405.80			

24、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信用借款	14,700,000.00	14,700,000.00
合计	14,700,000.00	14,700,000.00

注：期末长期借款明细列示如下

借款单位类别	期末金额	期 限	借款条件	年利率
中国黄金总公司	14,700,000.00	2002.8.22-2004.8.22	信用借款	5.31%

25、专项应付款

明细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内 容
环保拨款	500,000.00	500,000.00	用于污水治理工程
国家技术创新项目拨款	700,000.00	700,000.00	用于黄金精炼技术开发
矿产资源补偿费保护项目补助经费	2,500,000.00		用于采矿技术改造
合 计	3,700,000.00	1,200,000.00	

注1：根据国家经贸委国经贸技术[2001]1233号文件，公司获得2001年度国家技术创新项目等计划科技三项费用指标70万元，用于黄金精炼技术开发。

注2：根据财政部财建[2002]365号文，公司获得财政部2002年矿产资源补偿费保护项目补助费，用于河北峪耳崖金矿五采区采矿技术改造150万元，用于陕西东桐峪金矿采矿技术改造100万元。

26、股本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股 本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股东名称、持股金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	比例
中国黄金总公司	159,353,900.00	88.53%
中信国安黄金有限责任公司	13,108,700.00	7.29%
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277,200.00	1.82%
西藏自治区矿业开发总公司	2,294,000.00	1.28%
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	655,400.00	0.36%
山东莱州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655,400.00	0.36%
天津市宝银号贵金属有限公司	655,400.00	0.36%

合 计	180,000,000.00	100%
-----	----------------	------

注：根据国家经贸委国经贸企改[2000]563号文批准，本公司是由中国黄金总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联合中信国安黄金有限责任公司、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藏自治区矿业开发总公司、山东莱州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和天津市宝银号贵金属有限公司共七家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公司。

本公司设立时中国黄金总公司投入的经营性净资产以1999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由北京兴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出具兴会评报字（1999）第221号评估报告，并经财政部财评字[2000]92号文批复确认。该部分主要经营性资产共计47,541.04万元，负债25,228.36万元，净资产22,312.68万元。

根据财政部财管字[2000]240号文件，主发起人中国黄金总公司将其所属经评估确认的陕西东桐峪金矿、河北峪耳崖金矿、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的经营性资产、负债和拥有的山西大同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40%的股权共计22,312.68万元以及现金2000万元投入到本公司，按65.54%折为国家股159,353,900股。其他六家发起人投入现金3,150万元按65.54%折为法人股20,646,100股，其中中信国安黄金有限责任公司投入现金2000万元，折为国有法人股13,108,700股，占总股本的7.29%，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入现金500万元，折为国有法人股3,277,200股，占总股本的1.82%，西藏自治区矿业开发总公司投入现金350万元，折为国有法人股2,294,000股，占总股本的1.28%，山东莱州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分别投入现金100万元，各折为国有法人股655,400股，各占总股本的0.36%，天津市宝银号贵金属有限公司投入现金100万元，折为法人股655,400股，占总股本的0.36%。以上事项业经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武众会（2000）245号《验资报告》审验。

27、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94,626,818.45			94,626,818.45
其他资本公积	290,000.00			290,000.00
股权投资准备	19,357.70			19,357.70
合 计	94,936,176.15			94,936,176.15

注：根据财政部财管字[2000]240号文件中国黄金总公司将其所属经评估确认的陕西东桐峪金矿、河北峪耳崖金矿、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的经营性资产、负债和拥有的山西大同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40%的股权共计22,312.68万元以及现金2000万元投入到本公司按65.54%折为国家股159,353,900股，其他六家发起人投入现金3,150万元按65.54%折为法人股20,646,100股，产生股本溢价94,626,818.45元。

28、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金	9,162,355.52			9,162,355.52
公益金	9,162,355.52			9,162,355.52
合 计	18,324,711.04			18,324,711.04

29、未分配利润

2000年初未分配利润	26,187,656.50
减：滚存未分配利润的评估折股数额（1999年1-6月）	7,142,378.00
加：2000年度净利润	30,445,474.18
减：按2000年7-12月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029,319.20
减：按2000年7-12月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公益金	2,029,319.20
减：2000年度分配普通股股利	9,180,000.00
减：评估基准日至公司设立日之间实现利润分配给原发起人的金额	29,197,560.73
2000年底未分配利润	7,054,553.55
加：2001年度净利润	34,916,150.67
减：2001年中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21,786,539.86
减：2001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491,615.07
减：2001年度提取法定公益金	3,491,615.07
2001年底未分配利润	13,200,934.22
加：2002年度净利润	36,414,212.50
减：2002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641,421.25
减：2002年度提取法定公益金	3,641,421.25

2002年底未分配利润	42,332,304.22
加：2003年1-3月净利润	9,884,849.42
期末未分配利润	52,217,153.64

注1：评估基准日1999年6月30日至公司设立日2000年6月30日之间产生的净利润29,197,560.73元，根据公司重组协议的规定全部分配给主发起人中国黄金总公司。

注2：根据公司200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设立至2000年底实现的净利润按照公司章程扣除应计提的法定公积金和法定公益金后，按公司现有股本180,000,000股，每股分配现金股利0.051元，共计9,180,000元。

注3：根据公司200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01年1-6月的净利润按照公司章程扣除应计提的法定公积金和法定公益金后，连同2000年度未分配利润一起共21,786,539.86元，全部由现有股东按股份比例进行分配。2001年6月以后形成的利润由现有股东与发行完成后的社会公众股东共同享有，并在公开发行股票后的第一个盈利年度向全体股东派发股利，预计首次向全体股东派发股利的时间为2003年。

30、主营业务收入

项 目	2003年1-3月	2002年度	2001年度	2000年度
黄金收入	362,691,653.52	794,457,700.95	511,677,841.13	516,898,690.99
白银收入	4,010,128.41	25,793,488.94	20,146,739.56	15,596,013.76
铜收入	10,016,328.19	35,707,949.14	32,494,430.49	35,787,438.31
硫酸收入	4,555,930.40	17,656,794.18	18,496,446.99	18,585,679.73
铅、硫精粉收入	873,197.57	4,485,029.17	1,683,616.48	
合 计	382,147,238.09	878,100,962.38	584,499,074.65	586,867,822.79

注1：2002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发生额87,810.09万元比2001年度发生额58,449.91万元增加了50.23%，主要原因为公司本期30吨金精炼工程完工转固扩大冶炼能力所致。

注2：2003年1-3月公司前五名销售客户为

客 户 名 称	销售货物	金 额	占收入比例
上海黄金交易所	合质金	359,864,876.97	94.17%
洛阳九方有色金属公司	电解铜	2,565,492.61	0.67%

巩义新昌铜业有限公司	电解铜	3,262,498.48	0.85%
天津瑞尔普稀贵金属有限公司	白银	2,198,632.48	0.58%
洛阳城贞经贸有限公司	电解铜	879,779.71	0.23%
合 计		368,771,280.25	96.50%

31、主营业务成本

项 目	2003年1-3月	2002年度	2001年度	2000年度
黄金成本	327,882,028.53	681,407,425.33	430,374,182.96	440,622,921.01
白银成本	4,121,944.18	25,977,990.47	18,026,942.74	10,052,476.64
铜成本	7,348,236.13	26,937,677.62	24,954,592.12	18,704,924.86
硫酸成本	4,155,498.45	15,040,829.17	15,106,598.07	15,500,577.51
铅、硫精粉成本	820,424.49	5,233,363.07	1,190,563.17	
合 计	344,328,131.78	754,597,285.66	489,652,879.06	484,880,900.02

注：2002年度主营业务成本发生额75,459.73万元比2001年度发生额48,965.29万元增加了54.11%，主要本期收入增长所致。

32、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03年1-3月	2002年度	2001年度	2000年度
城建税	185,400.33	705,585.53	662,408.78	772,572.34
教育费附加	79,750.90	304,819.23	286,691.51	333,541.41
资源税	166,969.32	546,669.94	614,405.89	578,585.89
合 计	432,120.55	1,557,074.70	1,563,506.18	1,684,699.64

注1：教育费附加按应纳流转税额的3%计缴。

注2：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纳流转税额的7%计缴。

注3：资源税根据矿石实际销售量或自用量及等级的不同,每吨矿石按1.30元-2.10元计缴。

33、其他业务利润

种 类	2003年1-3月		2002年度	
	收入	利润	收入	利润

出售原材料	35,796.02	33,076.02	782,054.84	712,403.48
加工费			53,715.20	43,807.43
租赁	284,953.83	94,009.32	942,511.92	-721,262.25
其他收入			14,492.20	14,492.20
合 计	320,749.85	127,085.34	889,507.45	49,440.86

种 类	2001年度		2000年度	
	收入	利润	收入	利润
出售原材料	1,127,891.99	868,881.92	718,985.96	341,699.53
加工费	48,670.50	15,138.37	104,520.00	94,068.00
租赁	1,943,469.17	-946,250.31	2,224,688.36	289,987.14
其他收入	906.80	885.18	252,000.00	237,492.00
合 计	3,120,938.46	-61,344.84	3,300,194.32	963,246.67

34、管理费用

项 目	2003年1-3月	2002年度	2001年度	2000年度
工资	2,199,200.28	9,485,512.41	9,263,348.31	13,995,232.93
福利费	308,068.33	1,625,616.99	1,364,249.03	2,143,749.72
劳动保险费	1,819,635.37	7,208,637.06	7,103,315.90	7,216,130.65
折旧费	927,416.04	3,544,239.88	3,279,516.24	4,787,357.04
警卫消防费	516,937.60	1,303,886.75	582,216.33	1,162,581.46
办公费	377,895.76	1,257,494.61	942,038.83	1,396,069.27
差旅费	679,254.70	3,815,360.02	2,430,939.29	3,871,658.64
机物料消耗	208,729.77	672,152.72	512,617.89	2,018,858.95
业务招待费	666,288.27	3,363,810.41	2,656,327.22	2,717,648.17
水电费	262,606.71	905,725.39	775,731.13	1,472,997.23
修理费	146,402.80	912,353.21	2,429,682.39	2,878,534.13
排污费	414,727.00	1,141,971.00	882,346.00	853,600.00
长期资产摊销	1,731,762.31	6,328,934.84	7,117,490.61	3,411,407.18

项 目	2003年1-3月	2002年度	2001年度	2000年度
资源补偿费	1,103,205.42	4,029,909.95	3,902,243.53	4,136,363.15
治理整顿费	1,595,500.00	4,732,000.00	4,357,000.00	2,126,749.98
综合服务费	1,542,695.70	8,294,017.13	7,712,748.09	6,185,470.00
其他	3,410,896.09	13,567,562.32	9,042,012.33	15,451,335.13
合计	17,911,222.15	72,189,184.69	64,353,823.12	75,825,743.63

35、财务费用

项 目	2003年1-3月	2002年度	2001年度	2000年度
利息支出	2,919,053.15	12,867,633.55	12,652,701.25	12,041,029.85
减：利息收入	122,324.27	1,613,997.09	545,686.02	380,580.17
其 他	15,053.28	62,598.59	41,078.53	124,532.27
合 计	2,811,782.16	11,316,235.05	12,148,093.76	11,784,981.95

36、投资收益

项 目	2003年1-3月	2002年度	2001年度	2000年度
期末调整的被投资公司所 有者权益净增减的金额	122,130.15	543,426.91	1,617,150.13	1,359,190.33
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129,776.98	-519,107.93	-519,107.95	-259,553.97
合 计	-7,646.83	24,318.98	1,098,042.18	1,099,636.36

注：2002年度投资收益发生额2.43万元比2001年度发生额109.80万元下降了97.79%，主要原因为2002年度山西大同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采矿从露天转入地下，成本较以往露天开采上升所致。

37、补贴收入

项 目	2003年1-3月	2002年度	2001年度	2000年度
增值税返还		23,130,671.04	38,216,185.19	39,077,517.42
财政补贴		1,032,300.00	1,164,757.84	
合 计		24,162,971.04	39,380,943.03	39,077,517.42
占净利润的比例		65.99%	112.79%	128.35%

注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1994)财税字第024号、财税字(1996)第20号文件，对黄金、白银、含量金、含量银的销售免征增值税。根据财政部1995年1月24日财会字6号文，将减免的增值税款计入补贴收入。

注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2000]51号文件，从2000年1月1日起对企业生产销售的银精矿含银、其他有色金属矿含银、冶炼中间产品含银及成品银恢复征收增值税。所以2000年度、2001年度及2002年1-6月的增值税返还为合质金、含量金免征增值税的数额。

注3：根据财政部会计司财会便[2002]22号函《关于黄金生产环节免征增值税会计处理问题请示的复函》的规定从2002年7月开始将销售的黄金免征增值税额全部确认为销售收入。

注4：根据天津港保税区管委会津保管批[2001]287号文和津保财批[2002]1号文，将财政补贴1,164,757.84元和1,032,000元分别计入2001和2002年度补贴收入。

38、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03年1-3月	2002年度	2001年度	2000年度
固定资产清理收入		502,951.19		69,706.60
赔款收入	11,510.00	11,015.00	86,510.50	8,500.00
其他收入		144.05	51,153.80	194,486.64
合 计	11,510.00	514,110.24	137,664.30	272,693.24

39、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03年1-3月	2002年度	2001年度	2000年度
固定资产清理损失		577,928.24	1,342,015.47	252,229.42
非常损失				483,496.65
赞助款			209,693.10	1,797,264.78
赔款及罚款支出	3,440.00	681,152.96	78,808.07	24,026.34
捐 赠		238,343.00	145,100.00	1,090,300.00
其 他	23,768.11	123,159.12	55,855.00	763,426.71

减值准备		1,180,600.36		456,021.49
子弟学校经费		54,140.00		378,777.57
合 计	27,208.11	2,855,323.68	1,831,471.64	5,245,542.96

注： 2002年度营业外支出发生额2,855,923.68元比2001年度发生额1,831,471.64元上升55.94%，主要原因为公司本期对改造拆除的一批设备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所致。

2001年度营业外支出发生额1,831,471.64元比2000年度发生额5,245,542.96元下降65.08%，主要原因为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赞助款及捐赠款大幅下降。

40、所得税

项 目	2003年1-3月	2002年度	2001年度	2000年度
会计利润	15,016,277.71	56,263,751.97	53,340,391.77	47,180,620.80
应纳税所得额	15,549,782.73	60,089,559.66	55,831,033.63	50,712,565.52
差异	-533,505.02	-3,825,807.69	-2,490,641.86	-3,531,944.72
所 得 税	5,131,428.30	19,849,539.47	18,424,241.10	16,735,146.62

注：公司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33%缴纳。

41、支付的大额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02年1-3月	2002年度
往来款	3,372,262.81	6,199,316.05
招待费	642,344.17	3,526,192.25
差旅费	433,733.10	3,442,971.65
办公费	359,629.39	1,073,596.22

租赁费及后勤服务费	1,542,695.70	6,660,141.35
运费	215,267.06	1,472,121.50
其它	3,884,430.98	4,246,403.16
合计	10,450,363.21	26,620,742.18

42、利润表的补充资料

项 目	2003年1-3月	2002年度	2001年度	2000年度
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 所得收益				
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				-551,865.73
利润总额			-1,438,814.34	
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		-1,501,025.60		
利润总额				
债务重组损失或收益				
上述项目合计		-1,501,025.60	-1,438,814.34	-551,865.73
上述项目合计占当期净利润 的比例		4.12%	4.12%	1.81%

六、分行业资料（行业收入占主要收入10%(含10%)以上的）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3年1-3月 营业收入	2003年1-3月 营业成本	2003年1-3月 营业毛利
采 矿	4,142.98	2,552.35	1,590.62
冶 炼	38,214.72	36,023.44	2,191.29
行业间相互抵销	-4,142.98	-4,142.98	
合 计	38,214.72	34,432.81	3,781.91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2年度 营业收入	2002年度 营业成本	2002年度 营业毛利
采 矿	15,798.10	9,703.66	6,094.44
冶 炼	87,766.94	81,511.01	6,255.93
行业间相互抵销	-15,754.94	-15,754.94	
合 计	87,810.10	75,459.73	12,350.37

项 目	2001年度营业收入	2001年度营业成本	2001年度营业毛利
采 矿	14,672.20	9,554.68	5,117.52
冶 炼	47,619.22	43,252.11	4,367.11
行业间相互抵销	-3,841.51	-3,841.51	
合 计	58,449.91	48,965.28	9,484.63

项 目	2000年度营业收入	2000年度营业成本	2000年度营业毛利
采 矿	15,312.42	13,230.69	2,081.73
冶 炼	45,415.80	37,298.83	8,116.97
行业间相互抵销	-2,041.43	-2,041.43	
合 计	58,686.79	48,488.09	10,198.70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企 业关系	经济 性质	法定代 表人
中国黄金 总公司	北京市安定门外 青年湖北街1号	黄金矿产资源的地质勘 查;黄金及其副产品的采 选、冶炼、加工、销售; 黄金生产物资供应等	母公司	全民	成辅民

(2)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年初数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数
中国黄金总公司	480,000,000.00			480,000,000.00

(3)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及其他变化

企业名称	年初数		本年增加 金额(万元)	本年减少 金额(万元)	期末数	
	金额 (万元)	%			金 额 (万元)	%
中国黄金总公司	15,935.39	88.53			15,935.39	88.53

(4)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关系的性质

企 业 名 称	与本企业的关系
河南中原黄金实业发展中心	同属子公司
陕西东桐峪黄金实业有限公司	同属子公司
河北峪耳崖黄金实业发展中心	同属子公司
山西大同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河南文峪金矿	同受黄金总公司控制
河南秦岭金矿	同受黄金总公司控制
河北省黄金公司	同受黄金总公司控制
湖北三鑫金铜股份有限公司	同属子公司
河南金源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属子公司

(5)关联交易事项：

A、股份公司设立后，需要由河南中原黄金实业发展中心、陕西东桐峪黄金实业有限公司以及河北峪耳崖黄金实业发展中心提供生产辅助、生活后勤等必不可少的服务，为了明确公司与河南中原黄金实业发展中心、陕西东桐峪黄金实业有限公司以及河北峪耳崖黄金实业发展中心的权利与义务关系，协议各方签署了《综合服务协议》、《房屋租赁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交易价格标准依下列标准予以确定：

1、有国家收费定价标准的，执行国家统一规定；

- 2、国家无统一收费定价标准的，但当地有统一地方规定的，适用当地的规定；
- 3、既没有国家统一规定，又无当地统一规定的，参照当地的市场价格；
- 4、没有上述三项标准时，可依据提供服务的实际成本，确定收费标准，采用这一标准，以后各年度的收费增长率不得超过当地的增长幅度。

具体项目交易金额见下表：

项 目	2003年1-3月	2002年度	2001年度	2000年
供暖	75,000.00	300,000.00	300,000.00	530,000.00
供水	250,000.00	999,600.00	1,700,600.00	490,000.00
机修加工	872,006.34	982,131.09	1,651,591.07	1,138,700.00
矿石采掘及运输运费		1,067,600.00		2,308,200.76
运输费	275,661.65	1,378,452.70	1,659,066.06	981,499.99
线路维护	3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250,000.00
物业管理及后勤服务	1,170,345.70	4,107,000.00	3,873,355.23	4,521,400.00
尾矿排放及尾矿库维修	1,526,127.86	6,254,917.13	6,331,342.86	2,444,530.00
厂房维修	174,998.00	700,400.00	619,997.36	
道路维修	125,000.00	500,400.00	200,000.00	
房屋租赁	558,598.00	2,234,000.00	2,234,397.36	1,742,870.00
合 计	5,057,737.55	18,644,500.92	18,690,349.94	14,407,200.75

B、向关联单位借款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利率	借款期限	借款条件
中国黄金总公司	19,800,000.00	5.31%	2002.6.12-2003.6.12	信用
中国黄金总公司	14,700,000.00	5.31%	2002.8.22--2004.8.22	信用

C、关联单位担保、抵押情况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单位
陕西省潼关县建行	30,000,000.00	5.94%	2001/6/4-2003/6/4	中国黄金 总公司
陕西省潼关县建行	7,000,000.00	5.94%	2001/6/4-2003/6/4	

D、购买货物

企业名称	2003年1-3月	2002年度	2001年度	2000年度
河南文峪金矿				706,522.32
河南秦岭金矿	1,855,723.29	20,047,814.19	18,606,676.12	9,326,411.49
河南金源黄金矿业 有限责任公司	4,665,703.40	21,124,502.72	14,595,976.56	8,446,620.18
湖北三鑫金铜股份 有限公司			6,247,573.92	
山西大同黄金矿业 有限责任公司	6,063,553.74		1,965,071.74	
中国黄金总公司	173,345,680.79	102,552,691.85		
占总购料量比例	49.23%	19.18%	12.67%	11.78%

注：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原料均执行市场价格。

E、公司2000年7-12月、2001年度、2002年度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明细如下：

关键管理人员	职 务	2003年1-3月	2002年度	2001年度	2000年7-12月
慕守宝	总经理	22,599.99	130,000.00	130,000.00	50,433.32
叶建武	副总经理	16,599.99	100,000.00	100,000.00	40,433.32
麻伯平	副总经理	16,599.99	100,000.00	100,000.00	40,433.32
合 计		55,799.97	330,000.00	330,000.00	131,299.96

F、公司分公司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委托中国黄金总公司购买进口设备，2001年度支付设备款12,440,105.72元，支付代理费470,466.29元。

G、关联方应收应付款

项 目	期 初 数	期 末 数
预付账款：		
河南文峪金矿	891,209.70	891,209.70
应付账款：		
中国黄金总公司	34,217,881.74	47,290,460.12
河北峪耳崖黄金实业发展中心	18,373.97	0
河南秦岭金矿	688,915.13	85,205.47
河南金源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841,505.60	1,997,592.52
湖北三鑫金铜股份有限公司	467,829.48	7,829.48
其他应付款：		
河南中原黄金实业发展中心	2,880,911.08	2,887,901.84
河北省黄金公司	1,680,000.00	1,600,000.00
陕西东桐峪黄金实业有限公司	60,579.16	115,054.22

八.或有事项

公司分公司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前身原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以下简称冶炼厂)，于1992年5月8日为三门峡市湖滨区二轻工业总公司制皂厂(以下简称制皂厂)向中国建设银行三门峡市市区办事处(以下简称区建行)借入1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不可撤消担保。1996年1月3日冶炼厂与制皂厂签订了《协议书》，规定制皂厂以其评估价为172.47万元的机器设备作为抵押物对冶炼厂提供反担保。1996年区建行以制皂厂未按期归还借款事由将制皂厂及冶炼厂列为被告向河南省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1996年3月12日河南省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1996)三经初字第16号《经济判决书》判令制皂厂偿付区建行借款本金100万元及利息449,502.27元，冶炼厂承担代为履行责任。1997年12月河南省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冶炼厂送达执行通知，强制执行了上述款项及判决生效日至执行日间的罚息共计1,984,318.66

元。公司已向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2001年7月27日经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法院以（2001）三湖经初字第《受理案件通知书》立案审理。

九. 承诺事项

公司无承诺事项。

十. 期后事项

公司无承诺事项。

十一. 其他重要事项

1. 自评估基准日（1999年6月30日）至调账日（2000年6月30日）存货、固定资产等资产已根据评估价值进行成本结转或计提折旧，并在应由主发起人享有的评估基准日至调账日间实现的利润中扣除，不存在发起人出资不实，影响公司资本保全的问题。

2. 公司在设立前无偿使用土地和采矿权，假设公司设立前有偿使用土地和采矿权，1999年度将减少利润5,269,454.26元。

3. 原企业改制前为盈利企业。

4. 本公司以2000年6月30日为基准，调整以下事项编制完成调账日比较资产负债表（见附表），以调账后数据作为设立公司建账的依据。

依据资产重组方案以改制设立时原企业独立核算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按配比原则对其资产负债表进行剥离。

将评估增减值调整入账（评估基准日：1999年6月30日）。由于调账日与评估基准日间隔一年，评估增值的流动资产已出售，其评估增值不再调账；累计折旧按评估增值后的固定资产价值计提，1999年7月—2000年6月补提折旧 217.67万元。

剥离调整情况说明如下：

（1）货币资金

将股东投入的货币资金51,500,000.00元入账，剥离与相关负债有关的货币资金

5,905,333.21元。

(2) 应收账款

将不进入股份公司的应收账款剥离，金额为5,898,528.68元。

(3) 其他应收款

将与生产经营无关的其他应收款剥离，金额为33,585,571.54元。

(4) 坏账准备

剥离与不进入股份公司的应收账款相应的坏账准备29,374.43元，按财政部财会字(1999)35号文、财会字(1999)49号文的有关规定补计坏账准备2,270,531.74元。

(5) 预付账款

将不进入股份公司的预付账款剥离，金额为1,119,944.70元。

(6) 长期股权投资

将不进入股份公司的对外投资剥离，金额为12,746,727.41元；按山西大同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经评估之后的净资产按40%计算公司应享有的权益，增加长期投资5,191,079.33元。

(7)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将与股份公司经营业务不相关的固定资产及其折旧剥离，固定资产剥离146,174,646.09元，累计折旧剥离50,122,865.49元。

固定资产评估增值调账：25,196,918.85元，公司本部固定资产调整入账203,602.00元。

累计折旧评估调账（已加1999年7月—2000年6月按评估增值后的固定资产原值补提的折旧额）：28,316,428.24元。

(8) 在建工程

将与股份公司经营业务不相关的在建工程剥离，共剥离21,650,151.90元；在建工程评估增值调增182,912.70元。

(9) 固定资产清理

剥离固定资产清理2,281,287.24元。

(10) 无形资产

评估增值73,876,998.01调整入账。剥离与公司生产经营用地无关的土地使用权5,956,703.85元。1999年7月至2000年6月摊销土地使用权的1,434,697.24元，摊销采矿权3,715,210.00元，用电权取消后追溯调减无形资产3,697,800.00元，无形资产减值

准备追溯调减无形资产3,877,310.44元。

(11) 开办费

公司筹建中发生的开办费4,130,954.02元调整入账。

(12) 应付工资、应付福利费

将应付剥离人员相应的应付工资2,645,669.11元、应付福利费-14,707,320.96元剥离。

(13) 应付股利

将应付主发起人的股利1,250,000.00元剥离；

评估基准日至公司建账日间按评估价摊销土地使用权1,434,697.24元，摊销采矿权3,715,210.00元，用电权取消后追溯调减无形资产3,697,800.00元，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追溯调整3,877,310.44元，补计矿产资源补偿费48,970.15元，共计调整应收主发起人款项12,773,987.83元，已由主发起人用分得的股利弥补；

用实物形式分配给主发起人的股利扣除不需调账的流动资产及负债的评估增值部分、坏账准备追溯调整金额以及固定资产评估增值部分在评估基准日至公司建账日间补计的折旧超过实际应分配给主发起人的股利59,925.87元。

(14) 应交税金

将不进入股份公司的应交税金剥离，金额为7,690,369.93元。

(15) 其他应付款

将与生产经营无关的其他应付款剥离，金额为13,463,487.12元。将应付主发起人垫付的开办费款3,234,556.02元入账。

(16) 预提费用

将不进入股份公司的预提费用500,000.00元剥离。将预提的应付中介机构费用1,100,000.00元入账。

(17) 长期借款

将与生产经营无关的长期借款68,180,000.00元剥离。

(18) 住房周转金

剥离住房周转金-10,871,452.39元。

(19) 净资产

净资产变动为上述剥离调整因素造成。

5. 损益类科目剥离：

原企业一直是独立核算的生产经营单位，具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和职能部门，独立从事自身业务范围内的生产经营，独立核算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独立编制财务报表。因此公司将上述能辩明为股份公司业务范围内的收入、成本费用划入股份公司。

对原企业不能辨明归属的期间费用，按划归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原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划分应归属股份公司的期间费用，将不属于上述期间费用的金额剥离。

剥离调整情况说明如下：

(1) 不存在剥离情况的科目

原企业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其他业务利润、营业费用全部属于股份公司业务范围内，不存在剥离情况。

(2) 管理费用

对为组织和管理股份公司业务范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的管理费用，列入股份公司报表，对不能辨明归属的管理费用，按划归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原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划分应归属股份公司的管理费用，将不属于股份公司的管理费用剥离，其中：2000年1-6月剥离5,927,492.78元，主要为上缴管理费3,600,000.00元，折旧费600,892.03元，离退休人员药费573,677.56元，丧葬费21,580.28元，遗属生活费43,693.00元，内退人员工资及三费1,087,649.91元。

剥离的折旧费主要是职工宿舍相应的折旧额。

(3) 投资收益

将原企业的除对山西大同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外的投资收益剥离，其中：2000年1-6月剥离964,292.15元。

6. 根据财政部财会字(1999)35号文、财会字(1999)49号文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对设立之前计提的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和短期投资跌价准备进行了追溯调整，由此对公司设立日账面数造成影响，其中：调增坏账准备2,270,531.74元，净资产共计减少2,270,531.74元，已用评估基准日至调账日间应分配给主发起人的股利弥补了上述影响数。

法定代表人： 宋鑫 财务负责人： 麻伯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魏浩水

资产负债表(调帐日比较表)

2000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 产	原企业	股份公司	差 异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393,110.72	60,987,777.51	-45,594,666.79
短期投资			
减：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短期投资净额			
应收票据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应收账款	22,325,996.08	16,427,467.40	5,898,528.68
减：坏帐准备	111,511.77	2,352,669.08	-2,241,157.31
应收帐款净额	22,214,484.31	14,074,798.32	8,139,685.99
预付账款	34,619,931.71	33,499,987.01	1,119,944.70
应收补贴款			
其他应收款	64,211,485.71	30,625,914.17	33,585,571.54
存 货	87,341,090.82	87,341,090.82	
减：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净额	87,341,090.82	87,341,090.82	
待摊费用	647,646.32	647,646.32	
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24,427,749.59	227,177,214.15	-2,749,464.56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0,150,648.01	12,724,999.93	7,425,648.08
长期债权投资	130,000.00		130,000.00
长期投资合计	20,280,648.01	12,724,999.93	7,555,648.08
减：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投资净额	20,280,648.01	12,724,999.93	7,555,648.08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491,261,949.73	370,487,824.49	120,774,125.24
减：累计折旧	163,409,441.08	141,603,003.83	21,806,437.25
固定资产净值	327,852,508.65	228,884,820.66	98,967,687.99
工程物资	3,345,807.90	3,345,807.90	
在建工程	97,320,146.40	75,852,907.20	21,467,239.20
固定资产清理	2,281,287.24		2,281,287.24
待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固定资产合计	430,799,750.19	308,083,535.76	122,716,214.43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26,399,282.25	81,594,558.73	-55,195,276.48
开办费		4,130,954.02	-4,130,954.02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长期资产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26,399,282.25	85,725,512.75	-59,326,230.50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资产总计	701,907,430.04	633,711,262.59	68,196,167.45

法定代表人： 宋鑫

财务负责人：麻伯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魏浩水

资产负债表(调帐日比较表)

2000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原企业	股份公司	差 异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7,230,000.00	157,230,000.00	
应付票据			
应付帐款	42,243,246.23	42,243,246.23	
代销商品款			
应付工资	11,361,447.54	8,715,778.43	2,645,669.11
应付福利费	-12,781,892.19	1,925,428.77	-14,707,320.96
应付股利	1,112,875.56	-12,971,038.14	14,083,913.70
预收账款	4,087,578.28	4,087,578.28	
应交税金	29,569,922.74	21,879,552.81	7,690,369.93
其他应交款	2,674,307.01	2,723,277.16	-48,970.15
其他应付款	60,241,442.19	50,012,511.09	10,228,931.10
预提费用	2,107,343.53	2,707,343.53	-6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31,615,350.00	31,615,35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29,461,620.89	310,169,028.16	19,292,592.73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114,480,000.00	46,300,000.00	68,18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住房周转金	-8,256,036.41	2,615,415.98	-10,871,452.39
其他长期负债			
长期负债合计	106,223,963.59	48,915,415.98	57,308,547.61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负 债 合 计	435,685,584.48	359,084,444.14	76,601,140.34
少数股权			
股东权益			
股 本	137,703,100.08	180,000,000.00	-42,296,899.92
资本公积	3,423,162.85	94,626,818.45	-91,203,655.60
盈余公积	45,117,519.54		45,117,519.54
其中：公益金			
未分配利润	79,978,063.08		79,978,063.08
股东权益合计	266,221,845.56	274,626,818.45	-8,404,972.89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701,907,430.04	633,711,262.59	68,196,167.45

法定代表人：宋鑫

财务负责人：麻伯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魏浩水

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中银股字[2001]第 085 号

中国·北京

二 一年十一月

目 录

- 一、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二、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 五、股份公司的独立性
- 六、股份公司的发起人
- 七、股份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 八、股份公司的业务
- 九、股份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十、股份公司的主要资产
- 十一、股份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十二、股份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十三、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十四、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十五、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十六、股份公司的税务
- 十七、股份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十八、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
- 十九、股份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 二十、股份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二十一、股份公司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二十二、结论意见

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中银股字[2001]第 085 号

致：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发行人)与中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股票发行与上市法律服务委托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委托代理协议》),本所接受委托担任股份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所与股份公司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出具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股份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公开发行与上市股票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核查验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股份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与上市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所律师同意股份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本所已对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了再次审阅并予以确认。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股份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01年6月26日，股份公司召开了200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股份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10,000万股社会公众股，于发行成功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决议，并授权股份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有关的一切事宜。

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决议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股份公司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业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与批准；股份公司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申请尚需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二、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 股份公司是依照法定程序经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以国经贸企改[2000]563号文批准，在对中国黄金总公司(以下简称黄金总公司)下属全资企业—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陕西东桐峪金矿、河北峪耳崖金矿及其拥有山西大同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40%的股权重组的基础上，由黄金总公司联合其它六家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0年6月23日，股份公司在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了注册号为20192100114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具有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 根据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份公司章程规定，股份公司依法存续，不存在任何需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审查认为：股份公司已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股份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属于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发行。

(二) 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1. 股份公司主要从事黄金等有色金属地质勘查、采选、冶炼；黄金生产的副产品加工、销售；黄金生产所需原材料、燃料、设备的仓储、销售；黄金生产技术的研究开发、咨询服务；国际贸易，保税仓储，商品展销；用自有资金兴办企业和投资项目等生产经营活动，其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股份公司发行的股份仅限于普通股一种，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3. 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认购股份公司的全部股份，共计 18,000 万股；股份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 10,000 万股社会公众股，本次发行后股份公司发起人持有的股份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 64.29%，符合有关股份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不低于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 35%及发起人认购股本不少于 3000 万股的规定；

4. 股份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 10,000 万股，占发行后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 35.71%，符合《公司法》关于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比例不低于股份公司股本总额 25%的规定；

5. 根据股份公司主发起人黄金总公司和股份公司所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审查，黄金总公司近三年来没有重大违法行为；股份公司自成立至今亦无重大违法行为；

6. 根据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 2000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净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30%；股份公司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7. 根据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股份公司 1998 年净利润为 25,198,563.10 元(模拟)，1999 年净利润为 26,187,656.74 元(模拟)，2000 年净利润为 30,445,474.18 元(模拟)。股份公司三年内连续盈利；

8. 根据黄金总公司和股份公司的保证以及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股份公司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9.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 2001 年及 2002 年度预期利润率将超过同期银行存款利率；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1. 股份公司是由黄金总公司作为主发起人，在对其所属全资企业-河北峪耳崖金矿、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陕西东桐峪金矿以及其拥有山西大同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同黄金矿业公司)40%的股权进行重组基础上,联合中信国安黄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为国安黄金)、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为豫光集团)、西藏自治区矿业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为西藏矿业)、山东莱州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莱州黄金)、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保控股)以及天津市宝银号贵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银号)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9 年 8 月 11 日，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以国经贸黄金[1999]766 号文《关于同意股份制改造的复函》，同意黄金总公司进行股份制改制，组建股份公司。2000 年 2 月 21 日，股份公司进行了名称预先核准登记，获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国)名称预核内字 [2000]第 101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为重组设立股份公司，黄金总公司依法定程序向财政部报送了《组建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及《关于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请示》，财政部分别以财评字[2000]92 号《对中国黄金总公司等单位拟共同组建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审核意见的函》以及财管字[2000]240 号《关于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对上述报告和请示予以了确认、批准。2000 年 6 月 15 日,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以国经贸企改[2000]563 号文批准股份公司设立。股份公司于 2000 年 6 月 22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并于 2000 年 6 月 23 日在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了注册号为 20192100114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有关改制重组合同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会因此引致股份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的纠纷。

3. 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以及方式等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股份公司的独立性

1. 股份公司当前主要从事黄金等有色金属地质勘查、采选、冶炼；黄金生产的副产品加工、销售；黄金生产所需原材料、燃料、设备的仓储、销售；黄金生产技术的研究开发、咨询服务；国际贸易，保税仓储，商品展销；用自有资金兴办企业和投资项目等生产经营活动；其业务独立于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

2. 黄金总公司改组设立股份公司时，将其拥有的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部分生产经营性资产经评估并经确认后折股投入了股份公司；股份公司其他发起人均以货币出资。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以及本所律师的审查，由主发起人黄金总公司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均已办理了产权过户手续及财产移交手续，不存在产权争议。股份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3. 根据本所律师调查，股份公司作为生产经营性企业，其已建立了相应的供应、生产和销售部门，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4.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以及本所律师审查，股份公司已与其所有雇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建立了相应的劳动、人事、工资和社会保障关系；随黄金总公司重组业务与资产进入股份公司的人员均已与黄金总公司下属原改制企业解除了劳动关系，并与股份公司重新签订了劳动合同；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黄金总公司；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黄金总公司分开，不存在“两块牌子，一套人马”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股份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为专职，未在控股股东黄金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兼任任何职务，亦不存在股份公司董事长由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兼任的情形；除副总经理王文成先生因担任大同黄金矿业公司董事长而在该公司领薪外，股份公司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股份公司领薪。股份公司人员的独立性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5. 目前，股份公司下设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陕西东桐峪金矿（以下简称东桐峪金矿）、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以下简称中原黄金冶炼厂）、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峪耳崖金矿（以下简称峪耳崖金矿）三家生产经营分公司以及财务部、生产经营部、人力资源部、市场证券部、办公室等职能管理部门。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机构均独立于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单位，并已规范运作。

6. 股份公司已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股份公司亦已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股份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股份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股份公司的财务已完全独立。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股份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在人员、资产、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黄金总公司之间完全分开；股份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亦已完全独立。股份公司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股份公司的发起人

1. 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共七家，均为在中国注册的企业法人，其分别为黄金总公司、国安黄金、豫光集团、西藏矿业、莱州黄金、天保控股、宝银号。股份公司发起人均为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2. 股份公司的上述七家发起人，均为依法在中国境内注册登记成立的企业法人；股份公司改组设立时，上述七家发起人认购了股份公司全部股份，其中，黄金总公司认购 15,935.39 万股，占总股本的 88.53%；国安黄金认购 1,310.87 万股，占总股本的 7.29%；豫光集团认购 327.72 万股，占总股本的 1.82%；西藏矿业认购 229.4 万股，占总股本的 1.28%；莱州黄金认购 65.54 万股，占总股本的 0.36%；天保控股认购 65.54 万股，占总股本的 0.36%；宝银号认购 65.54 万股，占总股本的 0.36%。股份公司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股份公司发起人对其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均拥有合法产权，且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股份公司发起人将其出资资产投入股份公司不存在

任何法律上的障碍。

4. 股份公司改组设立时，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有产权隶属关系的其它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

5. 股份公司改组设立时，黄金总公司将其拥有的大同黄金矿业公司 40%的股权折股投入股份公司；黄金总公司将上述股权投入股份公司已取得大同黄金矿业公司其它股东的同意，并已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

6.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以及本所律师审查，股份公司主发起人黄金总公司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权属证书已转移予股份公司，并已办理完毕有关资产的权属变更手续，有关资产权属变更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股份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1. 股份公司设立时，其股份总数为 18,000 万股；其中，黄金总公司以其拥有的经评估并经确认的生产经营性资产人民币 22,312.68 万元（评估净资产值）以及现金 2,000 万元认购股份公司 15,935.39 万股国家股，占总股本的 88.53%；国安黄金以现金方式认购股份公司 1,310.87 万股国有法人股，占总股本的 7.29%；豫光集团以现金方式认购股份公司 327.72 万股国有法人股，占总股本的 1.82%；西藏矿业以现金方式认购股份公司 229.40 万股国有法人股，占总股本的 1.28%；天保控股以现金方式认购股份公司 65.54 万股国有法人股，占总股本的 0.36%；莱州黄金以现金方式认购股份公司 65.54 万股国有法人股，占总股本的 0.36%；宝银号以现金方式认购股份公司 65.54 万股法人股，占总股本的 0.36%。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设置与股本结构已获得财政部以财管字 [2000]240 号文《关于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予以批准。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起人折股投入股份公司资产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任何纠纷及风险。

2.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其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未发生任何变动。

3. 股份公司发起人对其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等形式的担保。

八、股份公司的业务

1. 股份公司目前主要从事黄金等有色金属地质勘查、采选、冶炼；黄金生

产的副产品加工、销售；黄金生产所需原材料、燃料、设备的仓储、销售；黄金生产技术的研究开发、咨询服务；国际贸易，保税仓储，商品展销；用自有资金兴办企业和投资项目等经营活动。股份公司当前从事业务范围和方式与经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相一致。股份公司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股份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不存在任何经营活动。

3. 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其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未发生任何变更。

4. 根据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股份公司主要产品黄金的销售收入 2000 年度、1999 年度以及 1998 年度分别为 58,661.58 万元、62,963.22 万元与 52,959.12 万元，均占各年度全部业务收入的 70%以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5. 股份公司目前不存在任何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股份公司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 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黄金总公司目前持有股份公司 15,935.39 万股国家股，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 88.53%，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黄金总公司及其下属深圳市华大实业公司、内蒙古包头鑫达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山西五台山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金诚信矿山建设有限公司、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等三十五家全资、控股、参股企业以及财政部委托其管理的北京中金物业管理中心、中国金域黄金物资总公司、金翔黄金实业发展公司、金汇黄金设备公司、中国黄金河南公司、辽宁黄金公司、陕西黄金公司、河北黄金公司等三十一家企业或事业单位均为股份公司的关联方（详见于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

国安黄金目前持有股份公司 1,310.87 万股国有法人股，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 7.29%，为股份公司第二大股东。国安黄金及其下属河南省桐柏县银洞坡金矿、山西运城蚕坊金矿、四川西昌市金天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十二家全资、控股企业为股份公司的关联方（详见于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

豫光集团、西藏矿业、莱州黄金、天保控股、宝银号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股份公司目前拥有一家下属子公司，即大同黄金矿业公司。该公司基本情况为：

大同黄金矿业公司：该公司原为由黄金总公司、大同市黄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山西省黄金工业公司及山西省阳高县黄金公司共同出资并于 1995 年 12 月在大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1,080 万元；住所为大同市阳高县长城乡堡子湾村西。该公司设立时，黄金总公司持有该公司 46% 的股权。1997 年 11 月 6 日，黄金总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46% 的股权中 6% 的股权转让予冶金部第三地质勘查局。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黄金总公司持有公司 40% 的股权。

黄金总公司重组设立股份公司时，将其持有该公司 40% 的股权投入股份公司。黄金总公司将其持有该公司 40% 的股权投入股份公司已履行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法律手续。股份公司现时拥有该公司 40% 的股权合法、真实。

2. 股份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股份公司与黄金总公司下属全资企业--河北峪耳崖黄金实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峪耳崖黄金实业中心)、陕西东桐峪黄金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桐峪实业公司)、河南中原黄金实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为中原黄金实业中心)间存在房屋租赁以及供暖、供水、机修加工、运输、管线维护、房屋维修、尾矿排放、道路维护、物业管理及后勤保障服务等方面的关联交易；股份公司与黄金总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金源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湖北三鑫金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代管企业—河南秦岭金矿间存在金精矿购销的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的内容、数量、金额等情况如下：

供暖：东桐峪实业公司为股份公司下属东桐峪金矿提供供暖服务，2001 年 1-9 月发生金额为 225,000.00 元。

供水：东桐峪实业公司为股份公司下属东桐峪金矿供应其生产所需用水，2001 年 1-9 月发生金额为 750,000.00 元。

机修加工：东桐峪实业公司与峪耳崖黄金实业中心分别为股份公司下属东桐

峪金矿与峪耳崖金矿提供机修加工服务，2001年1-9月发生金额为817,761.30元；

运输费：峪耳崖黄金实业中心与东桐峪实业公司分别为股份公司下属峪耳崖金矿、东桐峪金矿提供矿石及所需物资的运输服务，2001年1-9月发生金额为961,397.00元。

尾矿排放及维护：峪耳崖黄金实业中心、东桐峪实业公司与中原黄金实业中心分别为股份公司下属峪耳崖金矿、东桐峪金矿和中原黄金冶炼厂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尾矿提供排放服务，2001年1-9月发生金额为4,392,301.43元。

厂房维修：峪耳崖黄金实业中心、东桐峪实业公司与中原黄金实业中心分别为股份公司下属峪耳崖金矿、东桐峪金矿和中原黄金冶炼厂生产经营用房屋提供维护、修缮服务，2001年1-9月发生金额为807,208.36元。

道路维修：峪耳崖黄金实业中心、东桐峪实业公司分别为股份公司下属峪耳崖金矿、东桐峪金矿的厂区道路提供养护及管理服务，2001年1-9月发生金额为525,000.00元。

线路维护：峪耳崖黄金实业中心、东桐峪实业公司分别为股份公司下属峪耳崖金矿、东桐峪金矿提供供水、供电管线的维护管理服务，2001年1-9月发生金额为90,000.00元。

通勤服务：东桐峪实业公司为股份公司下属东桐峪金矿员工上下班提供通勤班车服务，2001年1-9月份发生金额为375,000.00元。

职工食堂：峪耳崖黄金实业中心、东桐峪实业公司与中原黄金实业中心分别为股份公司下属峪耳崖金矿、东桐峪金矿及中原黄金冶炼厂员工提供就餐服务，2001年1-9月发生金额为2,556,036.86元。

卫生清洁：峪耳崖黄金实业中心、东桐峪实业公司分别为股份公司下属峪耳崖金矿及中原黄金冶炼厂提供清洁卫生服务，2001年1-9月发生金额为599,999.36元。

治安保卫及消防：峪耳崖黄金实业中心、东桐峪实业公司与中原黄金实业中心分别为股份公司下属峪耳崖金矿、东桐峪金矿及中原黄金冶炼厂提供治安、消

防及矿区照明服务，2001年1-9月发生金额为554,999.64元。

通讯、宣传服务：东桐峪实业公司与中原黄金实业中心分别为股份公司下属东桐峪金矿及中原黄金冶炼厂提供通讯、宣传服务，2001年1-9月发生金额为337,499.64元。

图书、娱乐服务：东桐峪实业公司为股份公司下属东桐峪金矿员工提供图书、娱乐服务，2001年1-9月发生金额为75,000.00元。

房屋租赁：股份公司下属峪耳崖金矿、东桐峪金矿和中原黄金冶炼厂分别租赁使用峪耳崖黄金实业中心、东桐峪实业公司与中原黄金实业中心的办公用房、库房，2001年1-9月租金为1,675,799.36元。

金精矿的购销：股份公司下属中原黄金冶炼厂从黄金总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河南金源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湖北三鑫金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代管企业--河南秦岭金矿购买其生产所需原料金精矿，2001年1-9月货款分别为9,470,825.53元、1,592,682.55元和12,851,059.29元，占股份公司原料采购总量的12.53%。

此外，股份公司关联方-黄金总公司向国家经贸委黄金局统一筹借并转贷予股份公司国家地质勘查基金专项借款2,600万元及为股份公司3,700万元银行借款提供了保证担保。

3. 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4. 股份公司与关联企业的关联交易均由交易双方根据“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按照一般的商业条款签订了《综合服务合同》及补充协议、《房屋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以及《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等，股份公司采取书面合同的方式与关联方确定存在的关联交易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股份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黄金总公司履行了回避表决的义务，避免黄金总公司利用其对股份公司的控股关系及在双方存在的关联交易方面损害股份公司及其股东的权益。股份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5. 股份公司在其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6. 避免股份公司与黄金总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

黄金总公司重组设立股份公司时，将其所属全资企业-河北峪耳崖金矿、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陕西东桐峪金矿以及其拥有大同黄金矿业公司 40%股权等从事黄金开采及冶炼的生产经营性资产及业务投入股份公司。黄金总公司其他未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及业务仍由黄金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继续经营与管理。

目前，黄金总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参股子企业--内蒙古包头鑫达黄金有限责任公司、山西五台山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苏尼特金曦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河南金源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吉林江源鑫和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梅河口吉通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吉林海沟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太白金矿、湖北三鑫金铜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赛乌素金矿、山东烟台鑫泰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继续从事黄金的勘查、采选、冶炼业务；黄金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与股份公司间存在同业竞争。

黄金总公司为解决并避免与股份公司间的同业竞争，与股份公司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书》。根据该协议书，黄金总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与股份公司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1) 黄金总公司承诺其将仅在重组设立股份公司时保留的业务及资产范围内，从事有关黄金等有色金属地质勘查、采选、冶炼业务，不再新增并发展与股份公司业务构成竞争的项目。黄金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再谋求通过新建或扩建项目以扩大其生产规模；同时，黄金总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增设下属企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如黄金总公司现有或将来规划中有与股份公司从事业务构成竞争的新项目，则股份公司享有对该新项目优先向政府主管部门申报并获该项目开发权；若股份公司向政府主管部门申报需黄金总公司支持或协助的，黄金总公司将会无条件予以必要协助。

(2) 黄金总公司承诺，对于其下属控股企业内蒙古赛乌素金矿、吉林江源鑫和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梅河口吉通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等资源储量已近枯竭、经营状况不良的黄金生产企业，黄金总公司将采取如解散、破产等措施关闭该等企业，或将其在该等企业的全部权益予以转让；对于其下属控股、参股企业苏尼特金曦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河南金源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吉林海沟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太白金矿、山东烟台鑫泰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山西五台山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等仍保有一定黄金资源储量的生产企业，黄金总公司保证在该等企业保有储量开采完毕后，将采取解散、清算等措施关闭该等

企业。

(3) 黄金总公司承诺对于其下属的湖北三鑫金铜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包头鑫达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等矿藏资源储量比较丰富及经营情况良好的企业，黄金总公司保证股份公司可根据其自身发展需要，采取受让股权等方式由股份公司收购或控制该企业。

(4) 黄金总公司承诺对于未来勘查并获采矿权之黄金等有色金属矿藏资源，在同等条件下将优先转让予股份公司开采及加工生产。

(5) 对于由第三方勘查并获采矿权之黄金等有色金属矿藏资源，若第三方欲转让该矿藏资源且股份公司拟收购的，黄金总公司保证将不与股份公司进行竞购。

(6) 黄金总公司承诺其将公平、平等对待包括股份公司在内的全部下属企业，并不会利用其对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地位，做出任何有损股份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

股份公司已对其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予以了充分披露。存在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符合法定程序、交易的价格为公允价格。

关联交易的价格是企业法人间平等协商确定的，未损害股份公司的利益。

股份公司与黄金总公司下属峪耳崖黄金实业中心、东桐峪实业公司与中原黄金实业中心之间存在房屋租赁以及供暖、供水、机修加工、运输、管线维护、房屋维修、尾矿排放、道路维护、物业管理及后勤保障服务等方面的关联交易；与其控股子公司--河南金源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湖北三鑫金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代管企业--河南秦岭金矿间存在金精矿购销的关联交易。此类关联交易的条件和内容本着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已通过有关方签订的合同加以确定，不存在由于股份公司与关联企业的关系而影响股份公司重大合同履行的可能。

股份公司为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所采取的措施，为避免不正当交易提供了适当的法律保障。

对于黄金总公司与股份公司间存在的同业竞争，黄金总公司已承诺采取措施避免与股份公司间的同业竞争。

股份公司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股份公司的主要资产

1. 股份公司是由黄金总公司作为主发起人，并联合其他六家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其中黄金总公司将其下属全资企业—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陕西东桐峪金矿、河北峪耳崖金矿的生产经营性资产及其拥有的大同黄金矿业公司 40%股权经评估确认后折股投入；其他发起人均以货币资金出资。股份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状况如下：

(1) 房屋

股份公司目前拥有的房产共计 59,849.06 平方米，该等房产为由股份公司主发起人黄金总公司折股投入及股份公司自建。黄金总公司对其投入股份公司的房屋均持有《房屋所有权证》，没有产权争议；股份公司亦已办理上述房屋产权的变更登记手续，并已取得河南省三门峡市房产产权产籍监理处颁发的三房权证公字第 01303-2 号、第 03984-1 号--第 03999-1 号、第 04001-1 号--第 04019-1 号、第 04022-1 号--第 04023-1 号、第 04026-1 号--第 04040-1 号共 53 份《房屋所有权证》，陕西潼关县城镇房屋产权登记发证领导小组颁发的潼登桐字第 0391 号--第 0393 号、第 0063 号共 4 份《房屋所有权证》和河北宽城满族自治县城镇房屋所有权登记发证办公室颁发的宽房权证房登(公)字第 2000-0015 号--第 2000-0019 号共 5 份《房屋所有权证》。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拥有上述房产的所有权真实、合法。

(2) 机器设备及车辆

根据股份公司出具的证明和本所律师的调查，股份公司的机器设备及车辆均为主发起人黄金总公司折股投入或股份公司设立后购置，该等机器设备及车辆现时为股份公司占有、使用，没有产权争议。股份公司拥有该等机器设备及车辆的所有权真实、合法。

(3) 土地使用权

股份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共 12 宗，使用权面积为 460,987.996 平方米；其中，黄金总公司折股投入股份公司 10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411,474.496 平方米；股份公司成立后以出让方式取得二宗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49,513.50 平方米。股份公司已取得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并获得了河南省三门峡市土地管理局颁发的三国用(2001)字第 010 号—012 号、三国用(2001)字第 015 号共 4 份《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陕西省潼关县土地管理局颁发的潼国用(2001)字第 015 号—第 017 号共 3 份《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以及河北宽城满族自治县土地管理局颁发的承宽国用(2000)字第 0345 号—第 0350 号共 6 份《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黄金总公司折股投入股份公司 10 宗国有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处置业经国土资源部以国土资函[1999]669 号《关于设立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估价结果确认和土地使用权处置的复函》批准。股份公司拥有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真实、合法。

(4) 采矿权

股份公司目前拥有价值为人民币 3,715.21 万元的采矿权。该等采矿权经评估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以国土资函[2000]322 号文批准同意作为对黄金总公司转增国家资本金后，黄金总公司将其折成国家股投入股份公司。股份公司现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颁发的证号为 1000000120094 的《采矿许可证》以及陕西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证号分别为 6100000142776、6100000112782 的《采矿许可证》。股份公司拥有上述采矿权真实、合法。

(5) 专有技术

股份公司目前拥有“波立登贵金属精炼工艺技术”、“焙烧炉浆式进料技术”及“铜萃取—电积工艺技术”，其中“波立登贵金属精炼工艺技术”为瑞典波立登工程有限公司许可股份公司使用；“焙烧炉浆式进料技术”及“铜萃取—电积工艺技术”为随黄金总公司重组资产及业务无偿进入股份公司。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审查，股份公司已实际拥有上述专有技术所有权或使用权。股份公司拥有该等专有技术真实、有效。

(6) 长期投资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以及本所律师审查，股份公司现时拥有大同

黄金矿业公司 40%的股权，该等股权为由股份公司主发起人黄金总公司折股投入。大同黄金矿业公司亦已办理完毕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股份公司拥有该等股权真实、合法、有效。

2.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的调查，股份公司对其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3. 股份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上述资产为由主发起人黄金总公司折股投入，股份公司已取得上述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以及相关资产的权属证书。

4.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调查，股份公司以其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中的部分机器设备、房屋等资产为其 2,574 万元的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5. 股份公司目前分别租赁使用关联方--河北峪耳崖黄金实业发展中心、河南中原黄金实业发展中心、陕西东桐峪黄金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4,200 平方米、5,781 平方米、5,468 平方米的办公用房。股份公司与上述各方已于 2000 年 3 月 8 日分别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并于 2001 年 4 月 26 日签订了《补充协议书》；股份公司与天津开发区九州房地产开发公司于 2000 年 6 月 15 日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股份公司租赁其 751.75 平方米房屋作为股份公司总部的办公用房。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以及本所律师调查，上述房屋的出租方对出租房屋拥有合法产权，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股份公司租赁使用该等房屋合法有效。

十一、股份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1.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股份公司目前正在履行及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

(1)2000 年 3 月 8 日，股份公司筹委会与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签订了《综合服务协议》，对由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向股份公司提供尾矿排放、绿化卫生、治安消防、员工用餐、单身宿舍等后勤保障服务的内容、费用标准、支付等予以了明确规定。2001 年 4 月 26 日，股份公司与河南中原黄金实业发展中心签订了《综合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书》，对变更合同主体、延长合同有效期及修订服务项目、费用标准等内容作出了规定。

(2)2000 年 3 月 13 日，股份公司筹委会与陕西东桐峪金矿签订了《综合服务协议》，对由陕西东桐峪金矿向股份公司提供尾矿排放、供水、供暖、机修加

工、运输、矿石采运、绿化卫生、治安消防、员工用餐、单身宿舍等生产辅助及后勤保障服务的内容、费用标准、支付等予以了明确规定。2001年4月26日，股份公司与陕西东桐峪黄金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了《综合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书》，对变更合同主体、延长合同有效期及修订服务项目、费用标准等内容作出了规定。

(3)2000年3月8日，股份公司筹委会与河北峪耳崖金矿签订了《综合服务协议》，对由河北峪耳崖金矿向股份公司提供尾矿排放、运输、机修加工、绿化卫生、治安消防、员工用餐、生产区管理及维护等生产辅助及后勤保障服务的内容、费用标准、支付等予以了明确规定。2001年4月26日，股份公司与河北峪耳崖黄金实业发展中心签订了《综合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书》，对变更合同主体、延长合同有效期及修订服务项目、费用标准等内容作出了规定。

(4)2000年3月8日，股份公司筹委会与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对股份公司租赁使用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办公用房的面积、租金标准、租金总额及租赁期限等作出了规定。2001年4月26日，股份公司与河南中原黄金实业发展中心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书》，对变更合同主体、延长合同有效期及减少租赁房屋面积、降低租金标准等内容作出了规定。

(5)2000年3月13日，股份公司筹委会与陕西东桐峪金矿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对股份公司租赁使用陕西东桐峪金矿办公用房的面积、租金标准、租金总额及租赁期限等作出了规定。2001年4月26日，股份公司与陕西东桐峪黄金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书》，对变更合同主体、延长合同有效期及减少租赁房屋面积、降低租金标准等内容作出了规定。

(6)2000年3月8日，股份公司筹委会与河北峪耳崖金矿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对股份公司租赁使用河北峪耳崖金矿办公用房的面积、租金标准、租金总额及租赁期限等作出了规定。2001年4月26日，股份公司与河北峪耳崖黄金实业发展中心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书》，对变更合同主体、延长合同有效期及降低租金标准等内容作出了规定。

(7)2000年6月8日，股份公司筹委会与河南秦岭金矿签订了《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对河南秦岭金矿供应股份公司生产所需原料-金精矿事宜作出了规定。

(8)2000年6月6日，股份公司筹委会与河南金源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对河南金源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供应股份公司生

产所需原料-金精矿事宜作出了规定。

(9)2000年6月8日,股份公司筹委会与湖北三鑫金铜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对湖北三鑫金铜股份有限公司供应股份公司生产所需原料-金精矿事宜作出了规定。

(10) 2000年9月28日,中原黄金冶炼厂与中国建设银行三门峡分行签订了《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5,1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0年9月28日至2002年9月28日。保证担保人为股份公司。

(11)2001年6月4日,峪耳崖金矿与中国建设银行河北省宽城满族自治县支行签订了《人民币资金委托贷款合同》,合同规定该银行根据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与国家经贸委黄金管理局签订的《委托贷款协议》以及国经贸金资[1999]第139号、第216号《委托贷款通知》向峪耳崖金矿贷款2,15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1年6月4日至2003年6月4日。

(12) 2001年6月27日,东桐峪金矿与中国建设银行潼关县支行及原陕西东桐峪金矿签订了《债权债务转移协议书》,合同规定,原陕西东桐峪金矿与中国建设银行潼关县支行签订的[1996]008号、[1997]002号、[1999]001号、[1999]003号以及[2000]001号《借款合同》项下的纳入重组债务投入股份公司或相关期间新增借款3,700万元由股份公司承担。原借款合同借款人由原陕西东桐峪金矿变更为东桐峪金矿。借款期限自2001年6月4日至2003年6月4日,借款年利率为5.94%。黄金总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13) 2001年5月31日,陕西东桐峪金矿与中国工商银行渭南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3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1年5月31日至2002年5月30日。东桐峪金矿以其拥有的资产提供抵押担保。

(14)2001年4月23日,东桐峪金矿与中国工商银行渭南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1,314万元,借款期限自2001年4月23日至2002年4月22日。东桐峪金矿以其拥有的资产提供抵押担保。

(15) 2001年6月6日,峪耳崖金矿与中国农业银行河北宽城满族自治县支行签订了《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3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1年6月6日至2002年6月5日。

(16) 2001年3月26日,峪耳崖金矿与中国农业银行河北宽城满族自治县

支行签订了《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 8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01 年 3 月 26 日至 2002 年 3 月 25 日。

(17) 2001 年 3 月 22 日，峪耳崖金矿与中国农业银行河北宽城满族自治县支行签订了《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 135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01 年 3 月 22 日至 2002 年 3 月 21 日。

(18) 2001 年 3 月 21 日，峪耳崖金矿与中国农业银行河北宽城满族自治县支行签订了《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 14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01 年 3 月 21 日至 2002 年 3 月 20 日。

(19)2001 年 3 月 27 日，峪耳崖金矿与中国农业银行河北宽城满族自治县支行签订了《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 305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01 年 3 月 27 日至 2002 年 3 月 27 日。

(20)2001 年 3 月 15 日，峪耳崖金矿与中国农业银行河北宽城满族自治县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峪耳崖金矿以其拥有的机器设备为其包括上述(15)-(19)项借款在内的最高额不超过 1,255.5 万元的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21)2001 年 8 月 22 日，股份公司与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阜成门支行签订了《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 2,5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01 年 8 月 22 日至 2002 年 2 月 22 日。国家经贸委黄金局以存单提供质押担保。

(22) 2001 年 7 月 27 日，股份公司与 中国工商银行天津港保税区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 2,5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01 年 7 月 27 日至 2002 年 7 月 26 日。

(23)2001 年 5 月 10 日，股份公司与 中国工商银行天津港保税区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 1,5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01 年 5 月 10 日至 2002 年 4 月 28 日。

(24)1996 年 10 月 31 日及 1995 年 12 月 28 日，原陕西东桐峪金矿与中国工商银行潼关县支行分别签订了合同编号为(96)固 013 号、技合(95)001 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1999 年 6 月 30 日，该两份合同项下的 175 万元与 125 万元银行借款纳入重组负债投入股份公司。1999 年 11 月 10 日，中国工商银行

潼关县支行以工银潼发[1999]第 070 号《关于东桐峪金矿股份制改造申请办理抵押债权的回复》批准将上述借款转由股份公司承担；并以《关于同意银行贷款延期的函》同意上述借款合同有效期延长一年。截止 2001 年 9 月 30 日，上述两项共 300 万元借款已还款 150 万元。

(25) 2001 年 6 月 12 日，股份公司与黄金总公司签订了《黄金地质探矿资金借款合同》，约定股份公司从黄金总公司借款 2,600 万元，用于地质探矿项目；借款期限自 2001 年 6 月 12 日至 2002 年 6 月 12 日。

(26) 2000 年 6 月 15 日，股份公司筹委会与天津开发区九州房地产开发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股份公司租赁使用天津开发区九州房地产开发公司位于天津开发区洞庭路 27 号九州大厦第十三层(建筑面积为 751.75 平方米)作为总部办公用房，年租金为 300,000 元，租赁期为三年。

(27) 2001 年 6 月 25 日，股份公司与河南黄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白银购买协议书》，该协议约定河南黄金有限责任公司向股份公司购买十吨白银并将股份公司所欠 720 万元借款作为向股份公司购买白银之预付款。

(28) 2001 年 1 月 1 日，股份公司与河南灵宝市桐沟金矿签订了《金精矿供需合同》，该合同约定 2001 年度河南灵宝市桐沟金矿向股份公司供应 5,000 吨金精矿。

(29) 2001 年 1 月 1 日，股份公司与洛宁上宫金矿签订了《金精矿供需合同》，该合同约定 2001 年度洛宁上宫金矿向股份公司供应 5,000 吨金精矿。

(30) 2001 年 1 月 2 日，股份公司与滦川县潭头金矿签订了《金精矿供需合同》，该合同约定 2001 年度滦川县潭头金矿向股份公司供应 6,000 吨金精矿。

(31) 2001 年 9 月 20 日，股份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承销协议书》，就委托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股份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10,000 万社会公众股股票事宜作出规定。

2. 通过对上述合同的审查以及股份公司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合法有效、履行正常，亦不存在潜在的纠纷。

3. 黄金总公司签订的未履行完毕而须由股份公司履行的重大合同，股份公

司已就合同主体变更获得合同对方的确认并已办理了合同主体变更手续,其履行有关合同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4. 根据本所律师的调查以及股份公司的保证,股份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5. 股份公司与关联方--河北峪耳崖黄金实业发展中心、陕西东桐峪黄金实业有限公司、河南中原黄金实业发展中心、湖北三鑫金铜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秦岭金矿及河南金源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间存在因关联交易发生的债权债务关系。

6. 股份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账款均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是合法有效的。

十二、股份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十三、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00年6月22日,股份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草案)。2000年6月23日,股份公司章程经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生效。股份公司现行章程制订与生效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手续。

2001年6月26日,股份公司召开了200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为《指引》)的规定对股份公司现行章程进行修订。

本所律师对董事会拟订的股份公司章程(修改草案)审查后认为,该章程(修改草案)符合《公司法》、《指引》及其它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指引》规定不相一致内容;该章程(修改草案)规定了股东享有包括表决权、股份转让权、资料查阅权、监督权、股利及剩余财产分配权等各项权利,未对股东行使权利进行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外的限制性规定,充分保护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利。股份公司章程(修改草案)待股份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后生效。

十四、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审查，股份公司已建立如下机构：

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为股份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大会的召开、职权及议事规则等均由股份公司章程予以规定。

董事会：董事会为股份公司的常设权力机构。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由 11 人组成，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2 名。董事会的选举、职权及议事规则等由股份公司的章程确定。

监事会：监事会对股份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和董事会成员、总经理及其它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实施监督。监事会由 4 名股东代表和 3 名职工代表组成。

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负责股份公司的日常经营和管理。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负责股份公司的证券事务管理，并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筹备及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置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和其它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份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

2.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审查，股份公司已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总经理工作细则》。该等议事规则及工作细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股份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1) 历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共召开三次股东大会，分别为：

2000 年 6 月 22 日，股份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股份公司筹办费用

的报告、关于中国黄金总公司以实物出资抵作部分股款的资产审核及发起人资金到位情况的报告、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关于设立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的议案、关于筹委会以股份公司名义对外签署的协议和合同对股份公司有效的议案、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授予董事会职权的议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以及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会成员。

股份公司于2001年5月15日召开了股份公司200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董事会2000年度工作报告、监事会2000年度工作报告、股份公司200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股份公司200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股份公司2001年度全面预算报告、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稿)、关于调整部分董事的议案、关于调整部分监事的议案。

股份公司于2001年6月26日召开了200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一切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未分配利润之分配原则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有效期的议案、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草案)、关于续签关联交易协议(合同)的议案。

(2) 股份公司历次董事会召开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已召开了四次董事会会议，具体为：2000年6月2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00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01年4月1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01年5月1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3) 股份公司历次监事会召开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共召开二次监事会会议，其中包括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2000年6月22日)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01年4月10日)。

本所律师对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审查后认为，股份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情况及决策行为

(1)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共有二次，分别为：

股份公司于 2000 年 6 月 22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授予董事会以下权利：办理公司工商注册登记事宜、由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各项法律文件、开展股份公司申请增资发行与上市 A 股的一切工作、决定 3,000 万元以内的对内投资、决定 1,000 万元以内的对外投资、决定 1,000 万元以内的担保事宜、决定进行 3,000 万元以内的向银行借款等融资活动、决定 40 万元以内的捐赠；

股份公司于 2001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 200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以下权力：根据本次发行股票情况修改公司章程、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一切事宜(包括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发行时机、发行数量、最终发行价格和方式等、签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等)。

(2) 股份公司于 2000 年 6 月 22 日召开的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总经理工作细则》对总经理授予以下权力：

决定 1000 万元以内的对内投资；
进行 500 万元以内的银行贷款、借款和租赁等融资活动；
决定 20 万元以内的捐赠。

(3)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作出的重大决策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股份公司未分配利润之分配原则。

经本所律师审查，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每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 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兼职的基本情况如下：

宋鑫先生：股份公司董事长，兼任黄金总公司副总经理；

慕守宝先生：股份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孙永发先生：股份公司副董事长，兼任国安黄金董事长、总经理及中信国安

集团公司副董事长、中信国安盟固利电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杨安国先生：股份公司董事，兼任豫光集团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河南豫光金铅集团铅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河南省济源市金三丰装饰材料公司董事长、济源王屋山大酒店董事长、河南古事多地砖公司董事长；

琼达先生：股份公司董事，兼任西藏矿业总经理助理、西藏藏北金塘黄金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叶建武先生：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大同黄金矿业公司董事；

麻伯平先生：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任大同黄金矿业公司董事；

王晋定先生：股份公司董事，兼任黄金总公司办公室主任、湖北三鑫金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吉林海沟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陕西太白金矿监事、北京金伦大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王志江先生：股份公司董事，兼任黄金总公司联营企业部主任、湖北三鑫金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内蒙古包头鑫达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苏尼特金曦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河南金源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刘海田先生：股份公司董事，兼任国安黄金副总经理、中信国安盟固利电源技术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董安生先生：股份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国际法学会理事、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人民大学金融与证券研究所研究员、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珠海和盛特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傅世玮先生：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党委书记；

张贺先生：股份公司监事，兼任黄金总公司企业管理财务处副处长；

楼隆耀先生：股份公司监事，兼任宝银号董事长；

王征涛先生：股份公司监事，兼任天保控股财务主管、天津天保建设有限公司监事、天津天保指标有限公司监事、天津天保世纪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苗军堂先生：股份公司监事，兼任莱州黄金总经理助理、总经济师；

陈雄伟先生：股份公司监事，兼任股份公司办公室主任；

刘振华先生：股份公司监事，兼任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计财处副处长；

李跃清先生：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

王文成先生：股份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大同黄金矿业公司董事长。

李升年先生：股份公司审计专员。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股份公司上述人员在上市前一年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公司原董事李卫先生因调离国安黄金向董事会书面申请辞去董事职务。为此，经股份公司 200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刘海田先生为股份公司董事；

股份公司原股东代表出任监事王胜斌先生因工作调动向监事会书面申请辞去监事职务。为此，经股份公司 200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张贺先生为股份公司股东代表出任监事。

股份公司因生产管理需要，董事会于 2000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王文成先生为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上述人员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 目前，董安生先生为股份公司独立董事。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审查，其任职资格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没有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股份公司的税务

1.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调查，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大同黄金矿业公司执行的税费、税率分别为：营业税，按 5% 执行；城市维护建设税，按 7% 执行；教育费附加，按 3% 执行；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96)财税字第 020 号文、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2000)51 号文件黄金免征增值税、白银按 13% 执行；资源税，根据矿石销售量或自用量及等级不同，每吨矿石按 1.30-2.50 元计缴；所得税，按 33% 执行；矿产资源补偿费，根据国土资源部、财政部国土资发(1999)510 号文执行；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按照应税项目分别执行。股份公司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天津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以津保管批[2001]287 号(关于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财政补贴的请示》的批复)文批准，给予股份公司 2000 年度财政补贴 1,164,757.84 元。该项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3.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以及天津港保税区国家税务局、天津市地方税务局保税区分局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的调查，股份公司自成立至今，能认真执行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纳税，没有发现欠税、漏税、偷税的情形，亦不存在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4. 根据河北宽城满族自治县地方税务局峪耳崖税务分局、河北宽城满族自治县国家税务局峪耳崖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的调查，股份公司下属分公司-峪耳崖金矿近三年来，依法缴纳有关税款，没有发现欠税、偷税、漏税情形，亦不存在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5. 根据陕西省潼关县地方税务局、陕西潼关县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的调查，股份公司下属分公司-东桐峪金矿近三年来，依法缴纳有关税款，没有发现欠税、偷税、漏税情形，亦不存在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6. 根据河南省三门峡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河南省三门峡市国税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的调查，股份公司下属分公司-中原黄金冶炼厂近三年来，依法缴纳有关税款，没有发现欠税、偷税、漏税情形，亦不存在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7. 根据山西省阳高县地方税务局、山西省阳高县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的调查，股份公司下属子公司-大同黄金矿业公司近三年来，依法缴纳有关税款，没有发现欠税、偷税、漏税情形，亦不存在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十七、股份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 根据陕西省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的调查，股份公司下属分公司-东桐峪金矿在其生产经营过程中能遵守我国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实现了达标排放、治污设施运行正常，排污口进行了规范化整治，环境管理和污染监测制度健全；近三年来未出现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2. 根据河北省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冀环科函[2001]108号《关于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峪耳崖金矿环境保护情况的证明》及本所律师的调查，股份公司下属分公司-峪耳崖金矿能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其生产经营过程中废水、废气、噪音、固体废弃物等污染指标均达到了国家有关排放标准和要求，并通过了河北省、承德市环境保护“一控双达标”验收；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

3. 根据河南省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的调查，股份公司下属分公司-中原黄金冶炼厂于 1999 年通过了河南省环保局组织的环保达标验收，实现了废水、废气达标排放，工业废水基本实现循环使用，治污设施运行正常，排污口进行了规范化整治，环境管理和污染监测制度健全；近三年来未出现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4. 根据山西省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的调查，股份公司下属子企业-大同黄金矿业公司能够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建设了防治污染设施，工业生产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放筒主要污染物排放通过了达标验收。近三年来未出现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5.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审查，股份公司本次募股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报告已分别取得河南省环境保护局以豫环监函（2001）63 号、豫环监函（2001）87 号文的批准以及河北省承德市环境保护局对《河北峪耳崖金矿深部探建结合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河北省环境保护局亦于 2001 年 10 月 26 日出具了《关于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峪耳崖金矿深部探建结合工程项目环境保护情况的说明》，对河北峪耳崖金矿深部探建结合工程项目环保手续由承德市环保局审批符合河北省政府办公厅颁布的“办字[2000]96 号”《关于河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审批权限划分的通知》规定予以了确认。

6.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股份公司目前生产的主要产品黄金统一由各地人民银行按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1 号金、2 号金”标准定价收购。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1 号金”标准为：含金量 99.99%；杂质含量：Ag 0.005%、Cu 0.002%、Fe 0.002%、Pb 0.001%、Bi 0.002%、Sb 0.001%；“2 号金”标准为：含金量 99.95%；杂质含量：Ag 0.02%、Cu 0.015%、Fe 0.003%、Pb 0.003%、Bi 0.002%、Sb 0.002%。股份公司近三年来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十八、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

股份公司本次募股资金用于下述项目：

1. 中原黄金冶炼厂 30 吨黄金精炼工程项目：项目总投资 24,572 万元。其中：基建总投资 4,572 万元；新增流动资金 20,000 万元。该项目已经国家经贸委黄金管理局以国经贸金生字[2000]190 号文批准。

2. 中原黄金冶炼厂电解铜箔工程项目：项目总投资 18,395.30 万元。其中：

基建总投资 17,495.30 万元；新增流动资金 900 万元。该项目已经国家经贸委黄金管理局以国经贸金生字[2001]52 号文批准。

3. 中原黄金冶炼厂生物氧化-氰化提金工程项目：项目总投资 16,380.14 万元。其中：基建总投资 9,826.14 万元；新增流动资金 6,554 万元。该项目已经国家经贸委黄金管理局以国经贸金生字[2001]60 号文批准。

4. 河北峪耳崖金矿深部探建结合工程项目：项目新增基建投资 3,714.30 万元。该项目已经国家经贸委黄金管理局以国经贸金生字[2001]53 号文批准。

十九、股份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股份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抓紧实施金精炼工程、电解铜箔工程、生物氧化——氰化提金工程以及峪耳崖金矿深部探建结合工程，使股份公司黄金和铜箔的生产、加工能力分别达到 30 吨/年与 2000 吨/年的水平，从而实现股份公司销售收入 20 亿元，年利润近 1 亿元的发展目标。

综上所述，股份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相一致。股份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股份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根据股份公司控股股东-黄金总公司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调查，黄金总公司(黄金总公司目前持有股份公司 88.53%的股权，且所持股份为黄金总公司实际控制)目前没有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案件。

2. 根据股份公司第二大股东-国安黄金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调查，国安黄金(国安黄金目前持有股份公司 7.29%的股权，且所持股份为国安黄金实际控制)目前没有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案件。

3. 根据股份公司下属子公司-大同黄金矿业公司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调查，大同黄金矿业公司目前没有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案件。

4.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调查，股份公司的董事长宋鑫先生、总经理慕守宝先生以及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审计专员目前没有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案件。

5.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调查，股份公司目前涉及下述一项诉

讼：

2001年7月25日股份公司作为原告起诉被告河南三门峡市湖滨区二轻工业总公司制皂厂（以下简称为制皂厂），要求被告制皂厂偿付担保借款1,984,318.66元及承担诉讼费用。该项诉讼已由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法院受理。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审查，该诉讼涉及的事实为：1992年4月29日，制皂厂与中国建设银行三门峡市市区办事处签订了一份合同编号为(92)第021号《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100万元，借款期限从1992年4月29日至1993年4月29日。原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于1992年5月8日向中国建设银行三门峡市市区办事处出具了《不可撤销贷款担保书》为制皂厂上述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担保书规定在制皂厂未按期归还贷款本息的，原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无条件承担还本付息责任。1996年1月3日，原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与制皂厂签订了《协议书》，约定制皂厂以其拥有的评估值为1,724,724元的机器设备作为抵押物对原河南中原冶炼厂提供反担保。1996年12月，中国建设银行三门峡市市区办事处以制皂厂未按期归还借款为由将制皂厂及原河南中原冶炼厂列为共同被告向河南省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1996年3月12日，河南省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1996)三经初字第16号《经济判决书》判令制皂厂偿付区建行借款本金100万元及利息449,502.27元；原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承担代为履行责任。1997年12月，河南省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原河南中原冶炼厂送达执行通知，强制执行上述款项及判决生效日至强制执行日期期间的罚息共计1,984,318.66元。股份公司改制设立时，原河南中原冶炼厂将上述被执行款项计入制皂厂所欠借款担保款投入股份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因向制皂厂提供担保承担担保责任，其有权向制皂厂提出追偿；根据我国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份公司取得上述诉讼的胜诉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该诉讼不会影响股份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调查，除上述诉讼外，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目前没有其它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案件。

二十一、股份公司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对股份公司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经本所律师审查，股份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对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股份公司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申请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核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副本十份。

中银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曲 凯: _____

唐金龙: _____

邓鸿成: _____

二 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国 北京

二 二年二月

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为“本所”）接受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股份公司”）委托，担任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监管部证发反馈函[2002]第 044 号《关于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函》及股份公司的要求，对下述有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一、关于股份公司是否为“捆绑上市”的问题

股份公司是由中国黄金总公司（以下简称“黄金总公司”）将其下属的河北峪耳崖金矿（以下简称“峪耳崖金矿”）、陕西东桐峪金矿（以下简称“东桐峪金矿”）、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以下简称“中原冶炼厂”）以及其拥有山西大同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同黄金”）40%股权进行重组的基础上，由黄金总公司作为主发起人并联合其它六家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现拥有东桐峪金矿、峪耳崖金矿等两家全资附属黄金开采企业及大同黄金一家黄金开采企业 40%的股权和中原冶炼厂一家黄金冶炼企业；股份公司为主要从事黄金的开采、选矿、冶炼的生产企业；股份公司拥有的上述黄金采选及冶炼厂分处于河北、陕西、山西和河南四地。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黄金总公司重组设立股份公司前，东桐峪金矿、峪耳崖金矿、中原冶炼厂和大同黄金为黄金总公司所属全资企业和控股公司，其产权同属黄金总公司这一个投资主体；东桐峪金矿、峪耳崖金矿和大同黄金为从事黄金矿石的采选业务的黄金矿山企业，中原冶炼厂为从事金

精矿冶炼的黄金冶炼企业；峪耳崖金矿、东桐峪金矿、大同黄金和中原冶炼厂均从事黄金采选、冶炼相同或相关的业务。峪耳崖金矿、东桐峪金矿、大同黄金分别处于河北、陕西及山西三个地区，是由于黄金矿产的储量分布决定的，而中原冶炼厂所在的河南三门峡市是我国黄金矿产储量较为集中的地区。上述金矿和冶炼厂地点分散是由黄金生产企业的特点决定的，并且符合其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

股份公司成立后，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全资企业中原冶炼厂、峪耳崖金矿和东桐峪金矿法人资格予以注销，将其注册登记为股份公司的分公司；股份公司对各分公司的资产、人员、业务、财务以及生产经营管理等方面实行有效管理。

根据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所属金矿和冶炼厂虽处于四个地区，但在股份公司成立前黄金总公司拥有上述金矿及冶炼厂的产权，黄金总公司投入股份公司的上述资产及股权属于同一投资主体，上述金矿及冶炼厂从事的业务亦与黄金生产相关；从资产及业务等方面，股份公司不属于捆绑上市。

二、关于股份公司已采取减少关联交易措施在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有效性的问题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及本所律师审查，股份公司与黄金总公司之间目前主要存在水暖供应、机修加工等后勤与辅助性生产服务、房屋租赁以及合质金冶炼所需原料--金精矿采购等方面的关联交易。股份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30吨黄金精炼工程项目建成后，股份公司将具备黄金精炼能力。黄金市场放开后，股份公司黄金精炼所需的原料——合质金除由股份公司所属金矿供应外，尚需向包括黄金总公司下属黄金生产企业（包括黄金总公司代管的黄金生产企业，下同）在内的黄金采选企业采购。该项目建成且黄金市场放开后，股份公司与黄金总公司及其下属黄金生产企业的关联交易将会增加。

对于股份公司30吨黄金精炼工程项目建成后股份公司新增加的关联交易，

股份公司与黄金总公司承诺并保证采取下述措施予以规范：由股份公司与黄金总公司及其下属黄金生产企业签署协议，对该等关联交易内容、数量、定价、结算、违约责任等予以明确约定。该等关联交易的价格严格按照上海黄金交易所公布的上一日合质金交易的平均价，并加计上海黄金交易所规定的相关费用（包括仓储费、重量溢短差、切割损耗、保运费等）确定。股份公司按其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拟订该项关联交易协议，并按股份公司章程规定程序报经股份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黄金总公司保证在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项关联交易提案时，主动回避表决。并由股份公司独立董事或聘请财务顾问发表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虽然股份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 30 吨黄金精炼工程项目实施且黄金市场放开后，股份公司与黄金总公司及其下属黄金生产企业间将新增合质金购销关联交易，但该等关联交易的价格将依公开的黄金交易市场形成的价格公平地确定，能够保证该等关联交易公允地进行。股份公司因黄金精炼项目实施后新增加的关联交易不影响股份公司本次股票的发行与上市。

三、关于股份公司已或拟采取措施是否能够彻底、有效避免现实和潜在同业竞争的问题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调查，目前，黄金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对外销售的产品有铜金精矿、铅金精矿、金精矿和合质金，黄金总公司下属企业生产的铜金精矿、铅金精矿与金精矿在金属成份及加工冶炼工艺上存在本质的不同，铜金精矿和铅金精矿分别全部销售予铜冶炼厂和铅冶炼厂，金精矿则全部销售给黄金冶炼厂，铜金精矿、铅金精矿和金精矿的销售对象有着明显的不同；股份公司不生产铜金精矿和铅金精矿，也不拥有此类矿产资源。股份公司下属金矿仅生产金精矿及合质金，但股份公司下属金矿生产的金精矿全部作为中原冶炼厂冶炼合质金的原料，而不作为最终产品对外销售。因此，目前黄金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与股份公司对外销售的相同产品只有合质金。而目前国家对各黄金生产企

业生产的合质金实行统一定价、统一管理、统购统配政策；黄金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和股份公司所生产合质金均由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全额按国家定价收购，合质金的销售并不存在互相竞争的市场。因此在目前国家对黄金实行统购统配的流通管理体制下，股份公司与黄金总公司及其下属黄金生产企业之间在黄金产品的销售方面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但股份公司与黄金总公司及其下属黄金生产企业在黄金矿产资源占有方面存在现实同业竞争。同时，我国黄金流通管理体制将发生重大变化，黄金生产企业的产品将由现行的由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统购统配向市场交易方式的流通体制转变。我国黄金流通管理体制变化后，中国人民银行不再统一收购黄金总公司下属企业和股份公司均能生产的合质金，黄金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将与股份公司间存在相同的业务及产品，从而形成同业竞争。为此，黄金总公司已与股份公司签署《消除与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书》，黄金总公司承诺并保证将采取下述措施，以消除并避免与股份公司之间现实存在或将要产生的同业竞争：

1. 黄金总公司承诺，在黄金总公司及其所属黄金生产企业现有的黄金矿山开采范围之外，其将不再从事黄金等有色金属的地质勘探业务，亦不再新建新的黄金矿山企业及冶炼企业，避免形成新的与股份公司相同的业务，从而避免形成新的同业竞争。

2. 针对黄金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的能够面向市场销售的黄金相关产品——金精矿及合质金，黄金总公司承诺，黄金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所生产的金精矿和合质金以公允的价格和条件全部销售予股份公司，使黄金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再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能力，从而避免双方间的同业竞争。

3. 黄金总公司同时还承诺，对黄金总公司下属的黄金生产企业（除已被列入破产计划的企业和黄金总公司不具有控制权的参股企业外）分别采取下述不同途径予以处置，最终使黄金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再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从而避免双方间现有的在资源占有方面的同业竞争：

对黄金总公司下属企业中资源储量较大、具有一定的生产规模而且具有较

好的利润水平或有潜在赢利能力的湖北三鑫金铜股份有限公司、河南金源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和内蒙古包头鑫达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公司可收购该三家企业股权,使之成为股份公司的下属企业;

对黄金总公司下属的具有一定黄金资源储量,但当前利润水平较低而且不存在潜在赢利能力的陕西太白金矿、吉林海沟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当前资源已近枯竭及/或其经营状况不良的山西五台山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和苏尼特金曦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黄金总公司将采取向第三人出售资产或转让其在该等企业的全部股权方式退出该企业;或在该企业可采矿石资源开采完毕后,采取解散、破产等措施关闭该企业;

对黄金总公司下属控股企业中当前尚处勘探阶段的吉林江源鑫和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梅河口吉通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山东烟台鑫泰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公司可采取受让股权方式进入该企业,并由该企业继续进行矿产资源的勘探工作。若股份公司不收购的,则黄金总公司将采取向第三人转让其在该等企业的全部股权或者退出该企业。

对黄金总公司代管的黄金生产企业,待该等企业的产权隶属关系明确归黄金总公司所有后,股份公司可收购该相关企业。对于股份公司不收购的,黄金总公司将向第三人转让该企业资产;对该类企业中资源已近枯竭及/或其经营状况不良的企业,黄金总公司将在该企业可采矿石资源开采完毕后,采取解散措施关闭该企业或实施转产。

根据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虽然黄金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包括其代管企业)与股份公司存在相同或相似的业务,黄金总公司在采取其不再继续从事黄金矿产地质勘探、新建黄金生产企业、在黄金市场开放后其下属企业的黄金产品全部销售予股份公司使其下属企业不再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黄金总公司向股份公司及第三人转让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资产及业务、关闭其相关下属企业等避免同业竞争措施后,黄金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能够彻底、有效地避免与股份公司间存在的现实和潜在的同业竞争;黄金总公司和股份公司通过采取上述避

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可以有效地保护小股东的利益，约束控股股东黄金总公司损害股份公司利益的行为；股份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条件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中银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邓鸿成：_____

曲 凯：_____

二 二 年二月二十五日

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中国·北京

二 二年四月

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为“本所”）接受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股份公司”）委托，担任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监管部“证发反馈函”[2002]140号《关于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的函》（以下称“《反馈意见函》”）及股份公司的要求，对下述有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关于股份公司募集资金投资“30吨黄金精炼工程项目”（以下简称为黄金精炼项目）的市场竞争、原材料供给及市场前景等方面的问题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我国黄金（指国标“号”和“号”成品金）精炼因受原料“合质金”年供应量的影响，导致我国目前黄金的实际年产量稳定在约170吨左右，与我国年250吨的黄金产品需求相比，黄金产品市场需求大于供给。为此，股份公司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黄金精炼项目，在目前我国黄金市场需求旺盛情况下，其黄金产品销售将不存在市场竞争压力。

我国现有黄金精炼年生产能力约为230吨，包括股份公司黄金精炼项目在内的、正在建设黄金精炼厂的年黄金精炼能力约为70吨，但黄金精炼所需原料“合质金”的年产量约为170吨左右，黄金精炼的年生产能力大于原料“合质金”供应能力，导致原料“合质金”的供需紧张。股份公司除将其自身所产约9吨“合质金”全部用作黄金精炼原料之外，将向黄金总公司及其下辖企业购买其所产全部约7吨“合质金”。此外，股份公司募集资金投资“生化—氰化提金项目”的建成投产后，可增加“合质金”产量约5吨。股份公司还将通过采取建立专门市场营销部门、配备专门的营销人员及发展稳定的客户等措施，加大对原料的市场采购力度。

我国目前黄金产品市场需求量较大。同时，根据股份公司募集资金投资的黄金精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股份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黄金精炼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实现年产值约为 215,203 万元，年利润约为 2,478 万元。此外，该项目的盈亏平衡点为年产 5 吨黄金，股份公司仅对其自身及黄金总公司所产“合质金”进行精炼，亦能实现赢利。

根据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在我国黄金市场保持需求旺盛情况下，股份公司黄金精炼项目生产黄金销售将不存在市场竞争。但股份公司对原料“合质金”的供应与采购竞争将较激烈。股份公司为解决其黄金精炼项目的原料供应的措施合理、有效。股份公司黄金精炼项目建成后，可实现一定利润；并且该项目盈亏平衡点为年产黄金量 5 吨，股份公司仅对其自身以及黄金总公司所产原料“合质金”进行精炼，亦能实现赢利。股份公司募集资金投资的黄金精炼项目发展前景良好。

二、关于存续企业--峪耳崖黄金实业中心、东桐峪实业公司、中原黄金实业中心的独立生存和赢利能力以及其与股份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公允性的问题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存续企业--峪耳崖黄金实业中心、东桐峪实业公司以及中原黄金实业中心目前主要从事辅助性及后勤服务等业务；存续企业与股份公司在供电、供暖，机修加工、运输、管道维护、尾矿处理、物业管理等后勤服务以及房屋租赁等方面存在关联交易。为此，存续企业与股份公司根据“公平、公开、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按照一般商业条款签订了《综合服务合同》及其补充协议、《房屋租赁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等，采取书面合同方式与存续企业确定存在的关联交易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关联股东-黄金总公司在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与存续企业关联交易事项时，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

存续企业在其运转过程中，严格执行中国黄金总公司制订的各项考核制度，并通过采取加强企业内部管理及减员增效等措施，降低企业成本费用。其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已与股份公司彻底分开。

根据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存续企业目前主要从事为股份公司提供水暖供应，机修加工、运输等后勤服务以及房屋租赁等业务，并通过为股份公司提供

供电、供暖，机修加工、物业管理等后勤服务以及房屋租赁等关联交易维持正常运转；其不具备摆脱与股份公司的关联交易独立生存及赢利能力。存续企业通过采取加强企业内部管理，减员增效等措施，降低企业成本费用，并与股份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已彻底分开。存续企业不会影响股份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此外，存续企业与股份公司关联交易，已根据市场原则，并按照一般商业条款签订了关联交易协议，采取书面合同方式确定存在的关联交易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关联股东-黄金总公司在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与存续企业关联交易事项时，已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存续企业与股份公司关联交易能做到公平、公允。

三、关于股份公司现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拟采取措施有效性的问题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目前与黄金总公司之间目前主要存在水暖供应、机修加工等后勤服务与辅助生产服务、房屋租赁以及“合质金”冶炼所需原料-金精矿采购等方面存在关联交易。股份公司与关联企业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由交易双方根据“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按照一般商业条款签订了《综合服务合同》及补充协议、《房屋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以及《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等，以书面合同方式明确规定与关联企业的关联交易内容、数量、价格及交易金额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其关联股东-黄金总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避免了黄金总公司利用其对股份公司的控股关系及在双方存在上述关联交易方面损害股份公司及其股东利益。此外，股份公司在其章程及其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并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利益进行保护。

股份公司募集资金投资的“30吨黄金精炼工程项目”建成后，将具备黄金精炼能力。我国黄金市场开放后，股份公司将全部收购黄金总公司及其下属黄金生产企业所产的“合质金”，用于黄金精炼项目所需原料。对于股份公司与黄金总公司及其下属黄金生产企业将增加的“合质金”购买关联交易，股份公司与黄金总公司承诺并保证采取下述措施进行规范：由股份公司与黄金总公司及其下属黄金生产企业签署协议，对该等关联交易内容、数量、定价等予以明确约定。交易价格严格按照上海黄金交易所公布的上一日“合质金”交易的平均价，并加

计上海黄金交易所规定的仓储、重量溢价差等相关费用确定；股份公司按其内部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拟订该项关联交易协议，并按股份公司章程规定程序报经股份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黄金总公司保证在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项关联交易提案时，主动回避表决，并由股份公司独立董事或聘请财务顾问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现有关联交易公平、公允。股份公司与黄金总公司及其下属黄金生产企业对将增加关联交易承诺采取的上述措施有效。

四、关于股份公司未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的问题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为由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以国经贸企改[2000]563号文批准设立，并于2000年6月23日在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了注册号为20192100114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依据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股份公司在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已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可。

根据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业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正式注册登记设立，其在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不影响股份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

五、关于股份公司生产所需的供热、供水、尾矿处理及部分生产办公用房等资产未进入股份公司的的问题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改制设立时，主发起人黄金总公司已将其下属全资子公司-陕西东桐峪金矿、河北峪耳崖金矿以及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拥有的、与股份公司主要从事黄金等有色金属地质勘查、采选、冶炼业务有关的全部经营性资产投入股份公司。股份公司目前生产所需的供热、供水、尾矿处理等资产未进入股份公司，该等资产均为辅助性资产。

根据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生产所需的供热、供水、尾矿处理等后勤服务与生产辅助性资产未进入股份公司不会影响股份公司资产和业务的

独立性。

六、关于存续企业-峪耳崖黄金实业中心、东桐峪实业公司向股份公司的借款问题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调查，股份公司改制设立时，原陕西东桐峪金矿与河北峪耳崖金矿为解决包括股份公司员工在内的职工住房问题正进行集资建房。由于参加集资建房员工大部分进入股份公司，为此，存续企业-峪耳崖黄金实业中心及东桐峪实业公司与股份公司商定，超过员工集资部分的建房资金（包括存续企业应承担部分）均由股份公司预先垫支；股份公司为峪耳崖黄金实业中心及东桐峪实业公司分别垫付建房资金作为临时性借款，由峪耳崖黄金实业中心及东桐峪实业公司分别以其与股份公司关联交易款进行抵扣。截止 2001 年 9 月份，峪耳崖黄金实业中心与东桐峪实业公司分别欠股份公司临时性借款 3,320,059.48 元与 1,195,421.90 元。股份公司垫付建房资金时，双方未约定归还时间、金额、利率等事项。

2001 年 10 月 15 日，股份公司、黄金总公司分别与峪耳崖黄金实业中心及东桐峪实业公司签订了《协议书》，约定由黄金总公司以其应收股份公司股利清偿峪耳崖黄金实业中心与东桐峪实业公司所欠股份公司上述临时性借款。

根据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存续企业所欠股份公司款项为临时性借款，该等借款行为不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但鉴于该等借款为股份公司改制设立时形成，并且该等借款已由黄金总公司以其应收股利清偿完毕。上述临时性借款不会构成股份公司发行股票与上市的法律障碍。

七、关于股份公司与存续企业-峪耳崖黄金实业中心、东桐峪实业公司及中原黄金实业中心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中租金价格确定的问题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以及本所律师调查，股份公司与存续企业-峪耳崖黄金实业中心、东桐峪实业公司以及中原黄金实业中心分别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对股份公司租赁存续企业房屋、面积以及租金等事项予以了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按照三门峡市存在的较高市场价格确定了其与中原黄金实业中心间房

房屋租赁的租金。峪耳崖黄金实业中心与东桐峪实业公司由于地处边远山区，不存在可比市场价格或第三方价格。为此，股份公司参照中原黄金实业中心租金标准，协商确定了其与东桐峪实业公司及峪耳崖黄金实业中心间的房屋租金价格。

2001年4月，股份公司与上述存续企业分别以签订补充协议形式对《房屋租赁合同》内容进行了修改，并重新确定了房屋租金。股份公司与中原黄金实业中心根据三门峡市较低市场价格确定房屋租金为每平方米每月15元；与峪耳崖黄金实业中心及东桐峪实业公司按成本价分别确定房屋租金为每平方米每月11元与每平方米每月9.6元。

根据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与中原黄金实业中心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确认租金价格依据合理、定价公允。股份公司与峪耳崖黄金实业中心及东桐峪实业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中确定房屋租金的依据及租金定价均不合理。为此，股份公司与峪耳崖黄金实业中心及东桐峪实业公司分别签署了补充协议对房屋租金予以重新约定，重新确定租金定价依据合理、价格公允。

八、关于黄金总公司承诺补偿中原冶炼厂所支付涉讼款项的问题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有关材料及本所律师审查，河南三门峡市湖滨区二轻工业总公司制皂厂（以下简称为“制皂厂”）与建设银行三门峡市市区办事处于1992年4月29日签订了一份《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100万元。原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以下简称为中原冶炼厂）向中国建设银行三门峡市市区办事处出具了《不可撤销贷款担保书》为“制皂厂”上述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担保书规定在“制皂厂”未按期归还贷款本息的，原中原冶炼厂无条件承担还本付息责任。1996年12月，中国建设银行三门峡市市区办事处以“制皂厂”未按期归还借款为由将“制皂厂”及中原冶炼厂列为共同被告向河南省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1996年3月12日，河南省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决，判令“制皂厂”偿付区建行借款本金100万元及利息449,502.27元；中原冶炼厂承担代为履行责任。1997年12月，河南省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向中原冶炼厂送达执行通知，强制执行上述款项及判决生效日至强制执行日期期间的罚息共计1,984,318.66元。股份公司改制设立时，中原冶炼厂将其上述被执行款项计入“制皂厂”所欠

借款担保款投入股份公司。

2001年7月25日，股份公司作为原告向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法院起诉“制皂厂”，要求被告“制皂厂”偿付担保借款1,984,318.66元及承担诉讼费用。该诉讼当前正在法院审理过程中。

根据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上述涉讼款项为由黄金总公司作为出资投入，黄金总公司承诺向股份公司补偿该涉讼款项合理、合法。

九、关于股份公司与存续企业-峪耳崖黄金实业中心、东桐峪实业公司及中原黄金实业中心签订协议未经股份公司盖章确认的问题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以及本所律师调查，股份公司改制设立前，股份公司筹委会与存续企业-东桐峪实业公司、峪耳崖黄金实业中心以及中原黄金实业中心分别签署了《综合服务合同》与《房屋租赁合同》。该等合同业经股份公司首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确认对股份公司有效。鉴于该等合同一年有效期截止2001年6月30日届满，股份公司在原签订《综合服务合同》与《房屋租赁合同》基础上，分别签订了《综合服务合同》补充协议、《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承担由筹委会签署《综合服务合同》、《房屋租赁合同》项下全部有关权利与义务。该等补充协议亦已经股份公司200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生效。

根据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上述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潜在风险。

十、关于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黄金管理局对股份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权限的问题

根据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黄金管理局出具的说明，国家黄金管理局为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黄金管理局的前身，自二十世纪八十年代末以来，我国日处理黄金矿石量500吨或总投资在人民币1亿元以下的黄金基本建设项目，均由国家黄金局审查批准。国家黄金管理局撤并为国家经贸委黄金局后，仍延续上述做法。股份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30吨黄金精炼工程项目”等项目的日处理

黄金

矿石量为 500 吨以下；此外，“河北峪耳崖金矿深部探建结合工程项目”新增基建投资为 3,714.3 万元，投资总额亦在 1 亿元人民币以下。

根据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生产或投资规模符合国家经贸委黄金管理局负责审批建设投资项目要求，国家经贸委黄金局有权批准股份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副本四份。

中银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曲 凯：_____

戈向阳：_____

二 二年四月三日

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与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中国·北京
二〇〇九年四月

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与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与中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股票发行与上市法律服务委托代理协议》，本所接受委托担任股份公司首次股票发行与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对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事项于 2001 年 11 月 12 日分别出具了“中银股字”[2001]第 085 号《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中银股字”[2001]第 086 号《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为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本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监管部以及股份公司要求，对《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的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补充，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关于对《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之三“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部分的修改

由于股份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审计报告的基准日由 2001 年 9 月 30 日变更为 2001 年 12 月 31 日，为此，本所根据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对《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之三“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部分内容修改如下：

1. 《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之三“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部分中的“(6) 根据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 2000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净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30%；股份公司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之内容修改为：“(6) 根据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净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30%；股份公司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2. 《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之三“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部分的“(7)根据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股份公司1998年净利润为25,198,563.10元(模拟),1999年净利润为26,187,656.74元(模拟),2000年净利润为30,445,474.18元(模拟)。股份公司三年连续盈利。”之内容修改为:“(7)根据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股份公司1999年净利润为26,187,656.50元(模拟),2000年净利润为30,445,474.18元(模拟),2001年净利润为34,916,150.67元。股份公司三年连续盈利。”

二、关于对《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之八“股份公司的业务”部分的修改

根据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本所将《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之八“股份公司的业务”部分的“4.根据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股份公司主要产品黄金的销售收入2000年度、1999年度以及1998年度分别为58,661.58万元、62,963.22万元与52,959.12万元,均占各年度全部业务收入的70%以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之内容修改为:“4.根据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股份公司主要产品黄金的销售收入2001年度、2000年度以及1999年度分别为51,167.78万元、51,689.86万元与56,620.09万元,均占各年度全部业务收入的70%以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三、关于对《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之九“股份公司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的修改

根据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将《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之九“股份公司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的“2.股份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内容修改为:

股份公司与黄金总公司下属全资企业--河北峪耳崖黄金实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峪耳崖黄金实业中心)、陕西东桐峪黄金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桐峪实业公司)、河南中原黄金实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中原黄金实业中心)间存在房屋租赁以及供暖、供水、机修加工、运输、管线维护、房屋维修、尾矿排放、道路维护、物业管理及后勤保障服务等方面的关联交易;股份公司与其下属子公

司-大同黄金矿业公司以及黄金总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金源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湖北三鑫金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代管企业—河南秦岭金矿间存在含金炉料与金精矿购销的关联交易；股份公司与黄金总公司之间存在备品备件进口代理服务的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的内容、数量、金额等情况如下：

供暖：东桐峪实业公司为股份公司下属东桐峪金矿提供供暖服务，2001年度发生金额为300,000.00元。

供水：东桐峪实业公司为股份公司下属东桐峪金矿供应其生产所需用水，2001年度发生金额为1,700,600.00元。

机修加工：东桐峪实业公司与峪耳崖黄金实业中心分别为股份公司下属东桐峪金矿与峪耳崖金矿提供机修加工服务，2001年度发生金额为1,651,591.07元；

运输费：峪耳崖黄金实业中心与东桐峪实业公司分别为股份公司下属峪耳崖金矿、东桐峪金矿提供矿石及所需物资的运输服务，2001年度发生金额为1,659,066.06元。

尾矿排放及维护：峪耳崖黄金实业中心、东桐峪实业公司与中原黄金实业中心分别为股份公司下属峪耳崖金矿、东桐峪金矿和中原黄金冶炼厂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尾矿提供排放服务，2001年度发生金额为6,331,342.86元。

厂房维修：峪耳崖黄金实业中心、东桐峪实业公司与中原黄金实业中心分别为股份公司下属峪耳崖金矿、东桐峪金矿和中原黄金冶炼厂生产经营用房屋提供维护、修缮服务，2001年度发生金额为619,997.36元。

道路维修：峪耳崖黄金实业中心、东桐峪实业公司分别为股份公司下属峪耳崖金矿、东桐峪金矿的厂区道路提供养护及管理服务，2001年度发生金额为200,000.00元。

线路维护：峪耳崖黄金实业中心、东桐峪实业公司分别为股份公司下属峪耳崖金矿、东桐峪金矿提供供水、供电管线的维护管理服务，2001年度发生金额为120,000.00元。

物业管理及后勤服务（包括通勤、职工食堂、卫生清洁、治安保卫与消防服务等）：峪耳崖黄金实业中心、东桐峪实业公司与中原黄金实业中心分别为股份公司下属峪耳崖金矿、东桐峪金矿及中原黄金冶炼厂员工提供物业管理及后勤服务，2001年度发生金额为3,873,355.23元。

备品备件进口代理：黄金总公司为股份公司下属分公司-中原黄金冶炼厂进口黄金精炼备品备件提供代理服务，2001年度支付代理费470,466.29万元。

房屋租赁：股份公司下属峪耳崖金矿、东桐峪金矿和中原黄金冶炼厂分别租赁使用峪耳崖黄金实业中心、东桐峪实业公司与中原黄金实业中心的办公用房、

库房，2001 年度租金为 2,234,397.36 元。

金精矿及含金炉料的购销：股份公司下属中原黄金冶炼厂从其下属子公司-大同黄金矿业公司购买含金炉料以及从黄金总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河南金源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湖北三鑫金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代管企业—河南秦岭金矿购买其生产所需原料金精矿，2001 年度货款分别为 1,965,071.74 元、14,595,976.56 元、6,247,573.92 和 18,606,676.12 元，占股份公司原料采购总量的 12.67%。

四、关于对《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一“股份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的修改和补充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对《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一“股份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修改和补充如下：

1. 由于《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一“股份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第 1 条第（24）款合同项下 150 万元银行借款已清偿，因此，本所将该银行借款合同从《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一“股份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删除。

2. 在第 1 条中增加三份合同，即：（24）2001 年 12 月 18 日，峪耳崖金矿与中国农业银行宽城满族自治县支行签订了《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 24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01 年 12 月 18 日至 2002 年 10 月 20 日。（32）2001 年 11 月 12 日，股份公司与黄金总公司签订了《进口代理协议》，约定黄金总公司为股份公司下属分公司-中原黄金冶炼厂进口黄金精炼设备所需备品备件提供代理服务。（33）2001 年 12 月 15 日，股份公司与大同黄金矿业公司签订了《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股份公司从大同黄金矿业公司购买约 700 吨含金炉料，合同总价款约 200 万元。

3. 将《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一“股份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的“5. 股份公司与关联方—河北峪耳崖黄金实业发展中心、陕西东桐峪黄金实业有限公司、河南中原黄金实业发展中心、湖北三鑫金铜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秦岭金矿以及河南金源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间存在因关联交易发生的债权债务关系。”之内容修改为：“5. 股份公司与关联方—中国黄金总公司、河北峪耳

崖黄金实业发展中心、陕西东桐峪黄金实业有限公司、河南中原黄金实业发展中心、山西大同黄金矿业有限公司、湖北三鑫金铜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秦岭金矿以及河南金源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间存在因关联交易发生的债权债务关系。”

4. 将《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一“股份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之(6)项下内容修改为：“6. 股份金额较大的应收、应付账款均是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根据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股份公司截止2001年12月31日，其应付账款为47,176,226.40元；其应收账款为13,959,761.89元，其他应收账款为12,975,280.16元。其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是：

股份公司应收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货款3,608,496.06元； 应收鹤壁市太行化工有限公司货款973,130.50元； 应收虞城钛白粉厂货款906,083.99元； . 应收鹤壁星明肥业有限责任公司货款839,170.34； 应收柘城县周构味精有限责任公司货款841,142.51元。其他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是： 应收三门峡市湖滨区二轻工业总公司制皂厂借款担保款1,984,318.66元； . 应收西安北方药业有限公司货款1,100,931.18元； 应收潼关县地方税务局稽查分局借款1,617,000.00元； 应收河南省三门峡市人民银行押金1,000,000.00元； 应收潼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借款500,000.00元。上述应收应付款均是因股份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发生，该等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

五、关于对《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四“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的补充

1、由于股份公司近期召开了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为此，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四“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3、(1)“历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部分增加以下内容：“2002年4月8日，股份公司召开了股份公司200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撤销拟募集资金投资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电解铜箔工程项目的议案。”

2、由于股份公司在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后召开了二次董事会会议，为此，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四“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3、(2)“股份公司历次

董事会召开情况”部分增加以下内容：“2001年12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2002年3月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

六、关于对《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八“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的修改

股份公司经于2002年4月8日召开的200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决定撤销“中原黄金冶炼厂电解铜箔工程项目”作为股份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此,本所将“中原黄金冶炼厂电解铜箔工程项目”从《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八“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删除。

七、关于股份公司采矿权评估时未进行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和认定的问题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以及本所律师调查,股份公司改制设立时,主发起人--中国黄金总公司(以下简称黄金总公司)聘请北京海地人资源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地人咨询公司”)对其投入股份公司采矿权进行评估,并确定1999年6月30日为采矿权评估基准日。海地人咨询公司根据《矿产资源法》、《探矿权采矿权评估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依据黄金总公司提供的采矿权证与经有权部门批准的《地质勘探报告》,对进入股份公司的陕西东桐峪金矿、河北峪耳崖金矿与山西大同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采矿权进行了评估,并分别出具了“海地人评报字”[1999]第010号、011号、012号《采矿权评估报告书》。该等《采矿权评估报告书》业经国土资源部于2001年1月28日分别以“国土资矿认字”[2000]第004号、005号、006号《采矿权评估结果确认书》予以确认。2000年5月19日,国土资源部以“国土资函”[2000]322号《关于对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八单位十五个矿采矿权价款转增国家资本金的批复》,同意将上述陕西东桐峪金矿等三家单位经评估确认的采矿权作为对黄金总公司转增国家资本金。

1999年7月15日,国土资源部、国家经贸委以及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颁布国土资发[1999]205号《关于颁布矿产资源储量评审认定办法的通知》。根据《矿产资源储量评审认定办法》(以下简称《评审认定办法》),对以矿产资源勘查、开发项目公开发行股票时依据的矿产资源储量应由评审机构评审、由国土资源部管理评审工作并负责认定。股份公司在其改制设立并对由中国黄金总公司

投入采矿权进行评估时，上述《评审认定办法》尚未颁布实施。根据股份公司说明，《评审认定办法》颁布实施后，由于我国探采矿权的市场管理模式处于建立与完善过程中，各种配套措施和管理办法尚未形成。同时，由国土资源部根据《评审认定办法》规定统一认定的首批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机构亦于2001年3月获得评审资格证书，开始对矿产资源储量进行评审工作。目前，股份公司正在进行矿产资格储量的评审、认定工作，并将于近期内完成。

根据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采矿权经有资格采矿权评估机构根据我国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进行了评估；该等采矿权评估结果亦已经国土资源部批准确认。股份公司采矿权评估和确认行为合法、有效。股份公司目前正在进行矿产资源储量的评审、认定工作。股份公司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认定工作不影响其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副本四份。

中银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曲 凯：_____

唐金龙：_____

戈向阳：_____

二 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中国 北京
二 二年八月

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与中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股票发行与上市法律服务委托代理协议》，本所接受委托担任股份公司首次股票发行与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对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事项于 2001 年 11 月 12 日分别出具了“中银股字”[2001]第 085 号《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中银股字”[2001]第 086 号《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为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02 年 4 月 29 日根据股份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审计报告的基准日由 2001 年 9 月 30 日变更为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情况，出具了《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4 月 29 日<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监管部以及股份公司要求，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4 月 29 日<补充法律意见书>》的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补充，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关于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之九“股份公司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以及《4 月 29 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部分的修改和补充

1、根据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之九“股份公司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的“2. 股份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部分以及《4 月 29 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的内容修改、补充为：

股份公司与黄金总公司下属全资企业--河北峪耳崖黄金实业发展中心(以下

简称峪耳崖黄金实业中心)、陕西东桐峪黄金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桐峪实业公司)、河南中原黄金实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中原黄金实业中心)间存在房屋租赁以及供暖、供水、机修加工、运输、管线维护、房屋维修、尾矿排放、道路维护、物业管理及后勤保障服务等方面的关联交易;股份公司与黄金总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金源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代管企业—河南秦岭金矿间存在金精矿购销的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的内容、数量、金额等情况如下:

供暖:东桐峪实业公司为股份公司下属东桐峪金矿提供供暖服务,2002年1-6月份发生金额为150,000.00元。

供水:东桐峪实业公司为股份公司下属东桐峪金矿供应其生产所需用水,2002年1-6月份发生金额为499,800.00元。

机修加工:东桐峪实业公司与峪耳崖黄金实业中心分别为股份公司下属东桐峪金矿与峪耳崖金矿提供机修加工服务,2002年1-6月份发生金额为942,023.80元;

运输费:峪耳崖黄金实业中心与东桐峪实业公司分别为股份公司下属峪耳崖金矿、东桐峪金矿提供矿石及所需物资的运输服务,2002年1-6月份发生金额为731,806.40元。

尾矿排放及维护:峪耳崖黄金实业中心、东桐峪实业公司与中原黄金实业中心分别为股份公司下属峪耳崖金矿、东桐峪金矿和中原黄金冶炼厂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尾矿提供排放服务,2002年1-6月份发生金额为3,077,464.28元。

厂房维修:峪耳崖黄金实业中心、东桐峪实业公司与中原黄金实业中心分别为股份公司下属峪耳崖金矿、东桐峪金矿和中原黄金冶炼厂生产经营用房屋提供维护、修缮服务,2002年1-6月份发生金额为350,196.00元。

道路维修:峪耳崖黄金实业中心、东桐峪实业公司分别为股份公司下属峪耳崖金矿、东桐峪金矿的厂区道路提供养护及管理服务,2002年1-6月份发生金

额为 250,200.00 元。

线路维护：峪耳崖黄金实业中心、东桐峪实业公司分别为股份公司下属峪耳崖金矿、东桐峪金矿提供供水、供电管线的维护管理服务，2002 年 1-6 月份发生金额为 60,000.00 元。

物业管理及后勤服务（包括通勤、职工食堂、卫生清洁、治安保卫与消防服务等）：峪耳崖黄金实业中心、东桐峪实业公司与中原黄金实业中心分别为股份公司下属峪耳崖金矿、东桐峪金矿及中原黄金冶炼厂员工提供物业管理及后勤服务，2002 年 1-6 月份发生金额为 2,150,088.00 元。

房屋租赁：股份公司下属峪耳崖金矿、东桐峪金矿和中原黄金冶炼厂分别租赁使用峪耳崖黄金实业中心、东桐峪实业公司与中原黄金实业中心的办公用房、库房，2002 年 1-6 月份租金为 1,116,966.00 元。

金精矿的购销：股份公司下属中原黄金冶炼厂从黄金总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河南金源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代管企业——河南秦岭金矿购买其生产所需原料金精矿，2002 年 1-6 月份货款分别为 9,163,209.34 元、10,479,578.70 元，占股份公司原料采购总量的 8.51%。

2、由于股份公司采取股权受让或委托管理措施解决与控股股东-中国黄金总公司（以下简称“黄金总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为此，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之九“股份公司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的“6.避免股份公司与黄金总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部分补充以下内容：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为消除与避免股份公司与黄金总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股份公司与黄金总公司已签订《消除及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书》，并采取下述措施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1）对于黄金总公司拥有的湖北三鑫金铜股份有限公司、河南金源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包头鑫达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苏尼特金曦黄

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吉林海沟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山东烟台鑫泰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等六家下属黄金生产企业，黄金总公司采取股权转让方式，将其持有上述六家企业的股权或股份全部转让予股份公司持有；

(2) 对于黄金总公司拥有的陕西太白金矿及山西五台山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下属黄金生产企业，黄金总公司采取股权托管方式，将其持有该两家企业股权全部委托股份公司管理，托管期限分别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2005 年 12 月 31 日。

股份公司与黄金总公司已于 2002 年 6 月 30 日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以及股权委托管理协议书，对黄金总公司将其拥有的上述黄金生产企业的股权转让予股份公司及委托股份公司管理等事宜予以明确规定。该等协议已取得包括股份公司、黄金总公司在内的股权转让以及股权托管涉及的有关各方的批准。股份公司受让黄金总公司股权尚需进行资产评估和审计，该评估立项以及评估结果尚需报请财政部备案。

(3) 对于黄金总公司下属吉林江源鑫和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吉林梅河口吉通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黄金总公司已将其持有该两家企业的股权全部转让予第三人，黄金总公司转让股权已分别取得该两家企业股东会批准。

(4) 对于黄金总公司下属内蒙古赛乌素金矿，由于其资源已枯竭，目前该企业已停产关闭；同时，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为黄金总公司参股企业，该企业主要从事铅的生产和销售业务，与股份公司从事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5) 由于目前我国黄金产品均由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国家定价实行“统购统配”，因此，股份公司与黄金总公司目前在黄金产品销售方面不存在同业竞争。对于黄金市场开放后，股份公司与黄金总公司在黄金销售方面的同业竞争，由于黄金市场销售产品为经精炼的国标成品金，同时，股份公司为黄金总公司下属企业中唯一具有黄金精炼生产能力的企业，为此，黄金总公司已在《消除与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书》中承诺：在黄金市场开放后，将其下属及代管企业生产的合质金产品全部销售予股份公司，作为股份公司国标成品金精炼原料，避免黄金总公司

于我国黄金市场开放后在产品销售方面与股份公司形成同业竞争。

根据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通过采取上述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黄金总公司将消除和避免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

二、关于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一“股份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以及《4月29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部分的修改和补充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对《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一“股份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以及《4月29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部分的内容修改和补充如下：

1. 由于《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一“股份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第1条第(13)款的借款合同已履行完毕，本所将该借款合同的内容予以删除。

2. 由于《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一“股份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第1条第(14)款的借款合同已履行完毕，并重新签订一份银行借款合同，因此，本所将《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一“股份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删除，并增加如下内容：

(13) 2002年4月29日，陕西东桐峪金矿与中国工商银行渭南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1,2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2年4月29日至2003年4月20日。陕西东桐峪金矿以其拥有的部分矿石提供抵押担保。

3. 由于《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一“股份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第1条第(15)——(19)款借款合同项下银行借款已到期，股份公司下属河北峪耳崖金矿与中国农业银行宽城满族自治县支行重新签署了借款合同，因此，本所将第(15)——(19)款借款合同从《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一“股份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删除，并增加如下内容：

(14) 2001年12月18日，河北峪耳崖金矿与中国农业银行宽城满族自治县支行签订了《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24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1年12月

18 日至 2002 年 10 月 20 日。

(15) 2002 年 4 月 17 日, 河北峪耳崖金矿与中国农业银行宽城满族自治县支行签订了《借款合同》, 约定借款金额 355 万元, 借款期限自 2002 年 4 月 17 日至 2003 年 4 月 16 日。

(16) 2002 年 5 月 18 日, 河北峪耳崖金矿与中国农业银行宽城满族自治县支行签订了《借款合同》, 约定借款金额 300 万元, 借款期限自 2002 年 5 月 28 日至 2003 年 5 月 28 日。

(17) 2002 年 6 月 27 日, 河北峪耳崖金矿与中国农业银行宽城满族自治县支行签订了《借款合同》, 约定借款金额 300 万元, 借款期限自 2002 年 6 月 27 日至 2003 年 6 月 26 日。

4.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一“股份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第 1 条中增补一份担保合同, 即:

(18) 2002 年 5 月 22 日, 河北峪耳崖金矿与中国农业银行宽城满族自治县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 约定河北峪耳崖金矿以其拥有的机器设备为其自 2002 年 5 月 22 日至 2004 年 5 月 22 日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 7,929,400 元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5. 由于《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一“股份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第 1 条第 (21) 款项下银行借款已到期, 股份公司与民生银行阜成门支行已重新签订借款合同, 因此, 本所将该借款合同予以删除, 并增加如下内容:

(20) 2002 年 2 月 22 日, 股份公司与民生银行阜成门支行签订了《借款合同》, 约定借款金额为 2,500 万元, 借款期限自 2002 年 2 月 22 日至 2002 年 8 月 22 日。国家经贸委黄金局以存单提供质押担保。

6. 由于《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一“股份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第 1 条第 (23) 款项下银行借款已到期, 股份公司与工商银行天津港保税区分行已重新签订了借款合同, 因此, 本所将该借款合同予以删除, 并增加如

下内容：

(22) 2002年4月24日，股份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天津港保税区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1,5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2年4月28日至2003年4月27日。

7. 由于《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一“股份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第1条第(25)款项下银行借款已到期，股份公司与黄金总公司已重新签订了借款合同，因此，本所将该借款合同予以删除，并增加如下内容：

(24) 2002年6月12日，股份公司与黄金总公司签订了《借款合同》，约定股份公司与黄金总公司借款2,600万元，专项用于地质勘探；借款期限自2002年6月12日至2003年6月12日。

8.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一《4月29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股份公司重大债权债务”部分增加如下内容：

(33) 2002年6月30日，股份公司与黄金总公司签署了《关于湖北三鑫金铜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黄金总公司将其持有湖北三鑫金铜股份有限公司全部51%的股份转让予股份公司；

(34) 2002年6月30日，股份公司与黄金总公司签署了《关于湖北三鑫金铜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委托管理协议书》，约定黄金总公司在将其持有湖北三鑫金铜股份有限公司全部51%的股份于2002年10月13日转让予股份公司之前，将其持有全部51%的股份委托股份公司管理；

(35) 2002年6月30日，股份公司与黄金总公司签署了《关于吉林海沟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黄金总公司将其持有吉林海沟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全部40%的股权转让予股份公司；

(36) 2002年6月30日，股份公司与黄金总公司签署了《关于山东烟台鑫泰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黄金总公司将其持有山东烟台鑫泰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全部51%的股权转让予股份公司；

(37) 2002年6月30日，股份公司与黄金总公司签署了《关于河南金源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黄金总公司将其持有河南金源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全部51%的股权转让予股份公司；

(38) 2002年6月30日，股份公司与黄金总公司签署了《关于内蒙古苏尼

特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黄金总公司将其持有内蒙古苏尼特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全部 90%的股权转让予股份公司；

(39) 2002 年 6 月 30 日，股份公司与黄金总公司签署了《关于内蒙古包头鑫达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黄金总公司将其持有内蒙古包头鑫达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全部 82%的股权转让予股份公司；

(40) 2002 年 6 月 30 日，股份公司与黄金总公司签署了《关于陕西太白金矿股权委托管理协议书》，约定黄金总公司将其持有陕西太白金矿全部 40%的股权委托股份公司管理，期限为自协议生效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

(41) 2002 年 6 月 30 日，股份公司与黄金总公司签署了《关于山西五台山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委托管理协议书》，约定黄金总公司将其持有山西五台山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全部 70%的股权委托股份公司管理，期限为自协议生效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

9. 本所将《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一“股份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之(6)以及《4月29日<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之4项下的内容修改为：“6. 股份金额较大的应收、应付账款均是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根据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股份公司截止 2002 年 6 月 30 日，其应付账款为 38,287,214.42 元；其应收账款为 13,017,537.23 元，其他应收账款为 13,630,421.14 元。其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是：股份公司应收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货款 4,185,162.56 元；应收鹤壁市太行化工有限公司货款 973,130.50 元；应收虞城钛白粉厂货款 906,083.99 元；应收鹤壁星明肥业有限责任公司货款 839,170.34 元；应收枸县周枸味精有限责任公司货款 841,142.51 元。其他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是：应收三门峡市湖滨区二轻工业总公司制皂厂借款担保款 1,984,318.66 元；应收西安北方药业有限公司货款 1,100,931.18 元；应收潼关县地方税务局稽查分局借款 1,290,839.00 元；应收河南省三门峡市人民银行押金 1,000,000.00 元；应收潼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借款 500,000.00 元。上述应收应付款均是因股份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发生，该等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

三、关于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四“股份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以及《4月29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部分的补充

1、由于股份公司于2002年7月18日召开了200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为此，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四“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3、(1)“历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以及《4月29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中第1项下增加以下内容：“2002年7月18日，股份公司召开了股份公司200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下述议案：关于受让中国黄金总公司持有的河南金源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股权（股份）的议案；关于接受中国黄金总公司委托持有并管理陕西太白等企业股权（股份）的议案；批准董事会以公司名义与中国黄金总公司分别签署的《关于河南金源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等共九份股权（股份）转让或股权（股份）委托管理协议书；关于改变坏账准备提取方法的议案。

2、由于股份公司于2002年6月1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为此，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四“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3、(2)“股份公司历次董事会召开情况”以及《4月29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中的第2项下增加以下内容：“2002年6月1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副本四份。

中银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曲凯：_____

戈向阳：_____

二 二年八月 日

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中国 北京

二 二年九月

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委托，担任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股份公司的要求，本所以对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核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关于股份公司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问题

股份公司为黄金开采和冶炼企业，其享受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94]财税字第 024 号文《关于黄金生产环节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经国务院批准，在 1995 年底以前，对黄金矿砂（包括伴生金矿）和冶炼企业生产销售的黄金给予免征增值税的照顾；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1996]20 号文《关于继续对部分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等实行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经国务院批准，从 1996 年 1 月 1 日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94]财税字 024 号文《关于黄金生产环节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规定的增值税优惠政策继续执行；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转税管理司国税流便函[2002]052 号《关于黄金有关税收政策的复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94]财税字 024 号文《关于黄金生产环节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和财税字[1996]20 号文《关于继续对部分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等实行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中关于黄金生产免征增值税的有关规定继续有效。根据上述文件的规定，股份公司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有充分的法律依据，其享受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合法有效。

二、关于股份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提供的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的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提供的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与股份公司各年度报送地方财政、税务部门的一致。

中银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 (签字):

曲 凯 : _____

戈向阳 : _____

二 二年九月十六日

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中国 北京
二 三年四月

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与中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股票发行与上市法律服务委托代理协议》，本所接受委托，担任股份公司首次股票发行与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对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事项于 2001 年 11 月 12 日分别出具了“中银股字”[2001]第 085 号《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中银股字”[2001]第 086 号《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为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02 年 4 月 29 日、2002 年 8 月 12 日根据股份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审计报告的基准日变更情况分别出具了《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及《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本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监管部及股份公司要求，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补充，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关于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之三“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部分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部分的修改

根据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份公司 2002 年度审计报告，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之三“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部分内容修改如下：

《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之三“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

条件”中的(6)项内容修改为“根据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2002年12月31日,股份公司净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30%;股份公司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之三“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中的(7)项内容修改为“根据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股份公司2000年净利润为30,445,474.18元(模拟),2001年净利润为34,916,150.67元,2002年净利润为36,414,212.50元。股份公司三年连续盈利。”

《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之三“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中的(9)项内容修改为“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2003年度预期利润率将超过同期银行存款利率。”

二、关于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之八“股份公司的业务”部分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部分的修改

根据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本所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之八“股份公司的业务”中的4.项内容修改为“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股份公司主要产品黄金的销售收入2002年度、2001年度、2000年度分别为79,445.77万元、51,167.78万元与51,689.86万元,均占各年度全部业务收入的70%以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三、关于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之九“股份公司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部分的修改和补充

根据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之九“股份公司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的“2.股份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部分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一的内容修改和补充为:

股份公司与**中国黄金总公司**(以下简称“**黄金总公司**”)及其下属全资企业--**河北峪耳崖黄金实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峪耳崖黄金实业中心**”)、**陕西东桐**

峪黄金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桐峪实业公司”）、河南中原黄金实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中原黄金实业中心”）间存在房屋租赁以及供暖、供水、机修加工、运输、管线维护、房屋维修、尾矿排放、道路维护、物业管理及后勤保障服务、矿石采掘及运输等方面的关联交易；股份公司与黄金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河南金源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代管企业—河南秦岭金矿间存在合质金、金精矿购销的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的内容、数量、金额等情况如下：

供暖：东桐峪实业公司为股份公司下属东桐峪金矿提供供暖服务，2002年发生金额为300,000.00元。

供水：东桐峪实业公司为股份公司下属东桐峪金矿供应其生产所需用水，2002年发生金额为999,600.00元。

机修加工：东桐峪实业公司与峪耳崖黄金实业中心分别为股份公司下属东桐峪金矿与峪耳崖金矿提供机修加工服务，2002年发生金额为982,131.09元；

运输费：峪耳崖黄金实业中心与东桐峪实业公司分别为股份公司下属峪耳崖金矿、东桐峪金矿提供矿石及所需物资的运输服务，2002年发生金额为1,378,452.70元。

尾矿排放及维护：峪耳崖黄金实业中心、东桐峪实业公司与中原黄金实业中心分别为股份公司下属峪耳崖金矿、东桐峪金矿和中原黄金冶炼厂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尾矿提供排放服务，2002年发生金额为6,254,917.13元。

厂房维修：峪耳崖黄金实业中心、东桐峪实业公司与中原黄金实业中心分别为股份公司下属峪耳崖金矿、东桐峪金矿和中原黄金冶炼厂生产经营用房屋提供维护、修缮服务，2002年发生金额为700,400.00元。

道路维修：峪耳崖黄金实业中心、东桐峪实业公司分别为股份公司下属峪耳崖金矿、东桐峪金矿的厂区道路提供养护及管理服务，2002年发生金额为500,400.00元。

线路维护：峪耳崖黄金实业中心、东桐峪实业公司分别为股份公司下属峪耳崖金矿、东桐峪金矿提供供水、供电管线的维护管理服务，2002年发生金额为

120,000.00 元。

物业管理及后勤服务（包括通勤、职工食堂、卫生清洁、治安保卫与消防服务等）：峪耳崖黄金实业中心、东桐峪实业公司与中原黄金实业中心分别为股份公司下属峪耳崖金矿、东桐峪金矿及中原黄金冶炼厂员工提供物业管理及后勤服务，2002 年发生金额为 4,107,000.00 元。

矿石采掘及运输：峪耳崖黄金实业中心为股份公司下属峪耳崖金矿采掘金矿矿石及运输，2002 年发生金额为 1,067,600.00 元。

房屋租赁：股份公司下属峪耳崖金矿、东桐峪金矿和中原黄金冶炼厂分别租赁使用峪耳崖黄金实业中心、东桐峪实业公司与中原黄金实业中心的办公用房、库房，2002 年租金为 2,234,000.00 元。

金精矿的购销：股份公司下属中原黄金冶炼厂从黄金总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河南金源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代管企业——河南秦岭金矿购买其生产所需原料金精矿，2002 年货款分别为 21,124,502.72 元、20,047,814.19 元。

合质金采购：股份公司从其控股股东黄金总公司采购合质金原料，2002 年发生金额为 102,552,691.85 元。

此外，股份公司控股股东黄金总公司向国家经贸委黄金局统一筹措并转贷予股份公司国家地质勘查基金专项借款 3,650 万元及为股份公司 3,700 万元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四、关于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一“股份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二部分的修改和补充

由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一“股份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第 1 条第（10）款的借款合同规定借款期限已于 2002 年 9 月 28 日届满；股份公司于 2002 年 9 月 22 日重新签订了借款。为此，本所将第（10）款修改为：

（10）2002 年 9 月 29 日，中原黄金冶炼厂与中国建设银行三门峡分行签订了《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 5,1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02 年 9

月 29 日至 2003 年 9 月 29 日。

由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一“股份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第 1 条第（22）款的借款合同规定借款期限已于 2002 年 7 月 26 日届满；股份公司于 2002 年 7 月 22 日重新签订了借款。为此，本所将第（22）款修改为：

（22）2002 年 7 月 22 日，股份公司与中國工商银行天津港保税区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 2,5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02 年 7 月 26 日至 2003 年 7 月 25 日。

由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二中 5. 项下借款合同已于 2003 年 2 月 22 日届满；股份公司于 2003 年 2 月 21 日重新签订了借款。为此，本所将 5. 项下借款合同修改为：

（20）2003 年 2 月 21 日，股份公司与中國民生银行阜成门支行签订了《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 2,5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03 年 2 月 21 日至 2003 年 8 月 21 日。国家经贸委黄金局以存单提供质押担保。

由于股份公司已归还《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二中 7. 款借款合同项下部分借款。为此，本所将 7. 项下借款合同修改为：

（24）2002 年 6 月 12 日，股份公司与黄金总公司签订了《借款合同》，约定股份公司对黄金总公司借款 2,600 万元，专项用于地质勘探；借款期限自 2002 年 6 月 12 日至 2003 年 6 月 12 日。股份公司目前已还贷 420 万元。

本所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基础上增加下述合同：

（42）2002 年 8 月 22 日，股份公司与黄金总公司签订了《黄金地质探矿资金借款合同》，约定股份公司对黄金总公司借款 1,470 万元，专项用于地质勘探；借款期限自 2002 年 8 月 22 日至 2004 年 8 月 22 日。

（43）2003 年 1 月 10 日，股份公司与洛阳君山药业集团潭头金矿有限公司签订了《精金矿供需合同》，约定股份公司 2003 年度向洛阳君山药业集团潭头金矿有限公司采购精金矿 12,000 吨。

由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一“股份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第1条第(27)——(30)款项下合同已履行完毕，本所将其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删除。

本所将《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一“股份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之(6)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二第9款项下内容修改为：

6、股份公司金额较大的应收应付账款均为因正常经营活动发生。根据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股份公司截止2002年12月31日，其应付账款为77,786,502.19元；其应收账款为11,359,412.83元，其他应收账款为15,694,081.85元。其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是：：股份公司应收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货款4,135,877.56元； 应收鹤壁市太行化工有限公司货款740,680.50元； 应收虞城钛白粉厂货款906,083.99元； 应收鹤壁星明肥业有限责任公司货款839,170.34元； 应收枸县周枸味精有限责任公司货款841,142.51元。其他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是： 上市费用4,970,000.00元； 应收三门峡市湖滨区二轻工业总公司制皂厂借款担保款1,984,318.66元； 应收西安北方药业有限公司货款1,100,931.18元； 应收河南省三门峡市人民银行押金1,000,000.00元； 应收潼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借款500,000.00元。上述应收应付款均是因股份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发生，该等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

五、关于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四“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三部分内容的增加和补充

由于股份公司于2003年4月10日召开了股份公司2002年度股东大会，为此，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四“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3、(1)“历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三部分中增加以下内容：“ 2003年4月10日，股份公司召开了200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下述议案： 董事会2002年度工作报告； 监事会2002年工作报告； 公司200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03年度全面预算报告； 有关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延长申请发行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由于股份公司于 2003 年 3 月 6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为此,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四“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3、(2)“股份公司历次董事会召开情况”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三部分增加以下内容:“2003 年 3 月 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由于股份公司于 2003 年 3 月 6 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为此,本所将《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四“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3、(3)“股份公司历次董监事会召开情况”内容修改为:“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共召开了四次监事会会议,分别为 2000 年 6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2001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0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03 年 3 月 6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副本四份。

中银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曲 凯: _____

戈向阳: _____

二??三年四月十一日

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中国 北京

二 三年六月

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与中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股票发行与上市法律服务委托代理协议》，本所接受委托，担任股份公司首次股票发行与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对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事项于2001年11月12日分别出具了“中银股字”[2001]第085号《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中银股字”[2001]第086号《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为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股份公司发行股票及上市申请材料审核要求，分别出具了六份《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监管部及股份公司要求，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本所以前出具的六份《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和补充，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关于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之九“股份公司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以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内容的修改和补充

根据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之九“股份公司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的“2.股份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部分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修改和补充为：

股份公司与**中国黄金总公司**（以下简称“**黄金总公司**”）及其下属全资企业--**河北峪耳崖黄金实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峪耳崖黄金实业中心**”）、**陕西东桐峪黄金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桐峪实业公司**”）、**河南中原黄金实业发**

展中心（以下简称“中原黄金实业中心”）间存在房屋租赁以及供暖、供水、机修加工、运输、管线维护、房屋维修、尾矿排放、道路维护、物业管理及后勤保障服务、矿石采掘及运输等方面的关联交易；股份公司与其下属参股子公司以及黄金总公司及其控股子企业--河南金源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代管企业—河南秦岭金矿间存在合质金、金精矿购销的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的内容、数量、金额等情况如下：

供暖：东桐峪实业公司为股份公司下属东桐峪金矿提供供暖服务，2003年1-3月发生金额为75,000.00元。

供水：东桐峪实业公司为股份公司下属东桐峪金矿供应其生产所需用水，2003年1-3月发生金额为250,000.00元。

机修加工：东桐峪实业公司与峪耳崖黄金实业中心分别为股份公司下属东桐峪金矿与峪耳崖金矿提供机修加工服务，2003年1-3月发生金额为872,006.34元；

运输费：峪耳崖黄金实业中心与东桐峪实业公司分别为股份公司下属峪耳崖金矿、东桐峪金矿提供矿石及所需物资的运输服务，2003年1-3月发生金额为275,661.65元。

尾矿排放及维护：峪耳崖黄金实业中心、东桐峪实业公司与中原黄金实业中心分别为股份公司下属峪耳崖金矿、东桐峪金矿和中原黄金冶炼厂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尾矿提供排放服务，2003年1-3月发生金额为1,526,127.86元。

厂房维修：峪耳崖黄金实业中心、东桐峪实业公司与中原黄金实业中心分别为股份公司下属峪耳崖金矿、东桐峪金矿和中原黄金冶炼厂生产经营用房屋提供维护、修缮服务，2003年1-3月发生金额为174,998.00元。

道路维修：峪耳崖黄金实业中心、东桐峪实业公司分别为股份公司下属峪耳崖金矿、东桐峪金矿的厂区道路提供养护及管理服务，2003年1-3月发生金额为125,000.00元。

线路维护：峪耳崖黄金实业中心、东桐峪实业公司分别为股份公司下属峪耳

崖金矿、东桐峪金矿提供供水、供电管线的维护管理服务，2003年1-3月发生金额为30,000.00元。

物业管理及后勤服务（包括通勤、职工食堂、卫生清洁、治安保卫与消防服务等）：峪耳崖黄金实业中心、东桐峪实业公司与中原黄金实业中心分别为股份公司下属峪耳崖金矿、东桐峪金矿及中原黄金冶炼厂员工提供物业管理及后勤服务，2003年1-3月发生金额为1,170,345.70元。

房屋租赁：股份公司下属峪耳崖金矿、东桐峪金矿和中原黄金冶炼厂分别租赁使用峪耳崖黄金实业中心、东桐峪实业公司与中原黄金实业中心的办公用房、库房，2003年1-3月租金为558,598.00元。

金精矿的购销：股份公司下属中原黄金冶炼厂从其参股子公司—山西大同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及黄金总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河南金源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代管企业—河南秦岭金矿购买其生产所需原料金精矿，2003年1-3月货款分别为6,063,553.74元、4,665,703.40元和1,855,723.29元。

合质金采购：股份公司从其控股股东黄金总公司采购合质金原料，2003年1-3月发生金额为173,345,680.79元。

此外，股份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黄金总公司向国家经贸委黄金局统一筹措并转贷予股份公司国家地质勘查基金专项借款3,450万元。

二、关于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一“股份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以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内容的修改和补充

本所将《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一“股份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之（6）以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内容修改为：

股份公司金额较大的应收应付账款均为因正常经营活动发生。根据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股份公司截止2003年3月31日，其应付账款为90,060,734.11元；其应收账款为12,729,668.09元，其他应收账款为17,269,776.60元。其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是：股份公司应收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货款4,254,455.16元；应收鹤壁市太行化工有限公司货款

808,720.54 元； 应收虞城钛白粉厂货款 906,083.99 元； 应收鹤壁星明肥业有限责任公司货款 839,170.34 元； 应收构县周构味精有限责任公司货款 841,142.51 元。其他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是： 上市费用 4,970,000.00 元； 应收三门峡市湖滨区二轻工业总公司制皂厂借款担保款 1,984,318.66 元； 应收西安北方药业有限公司货款 1,100,931.18 元； 应收河南省三门峡市人民银行押金 1,000,000.00 元； 应收潼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借款 500,000.00 元。上述应收应付款均是因股份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发生,该等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副本四份。

中银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曲 凯：_____

戈向阳：_____

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